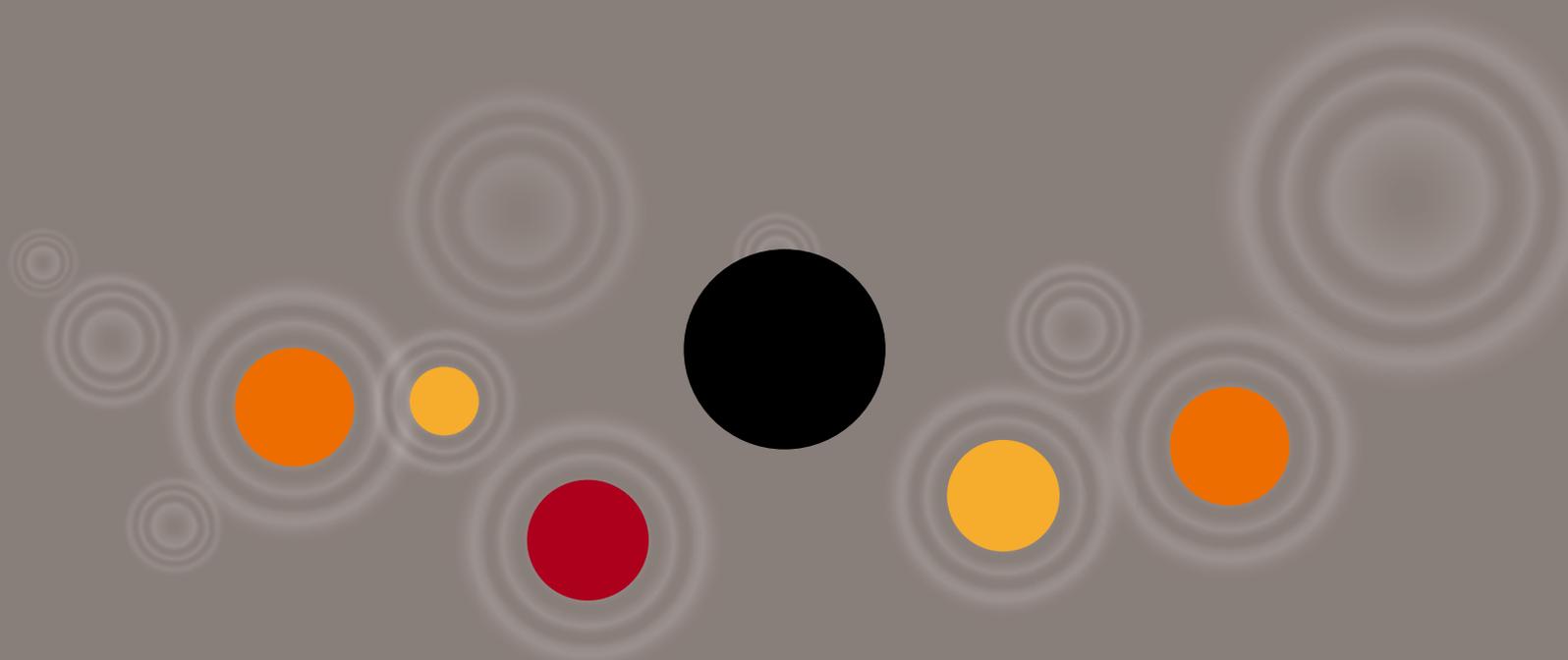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2

二零一一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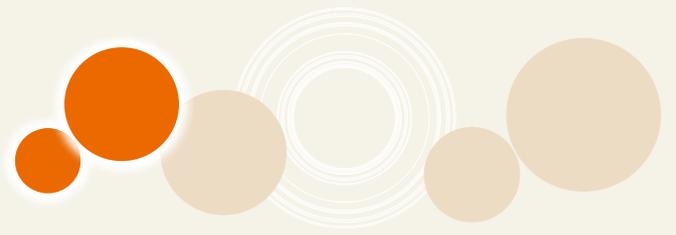
五年輝煌 共同見證

自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上市，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走過了五年的成長歲月。

正如本年報封面上閃耀的五個光環所寓意，我們與所有的投資者共同見證了這光輝燦爛，成績斐然的五年。

五年中，公司客戶規模迅速擴展，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收入質量逐步提高。

在創新引領、集約提效的策略指導下，我們的發展即將開始新的一頁：敬請拭目以待更加耀眼的下一個五年。



新

目錄

2	財務重點	50	董事會報告書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68	監事會報告	99	合併損益表
6	大事記	70	企業管治報告	1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	董事長報告書	82	投資者關係	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總裁報告書	91	人力資源發展	103	資產負債表
18	業務概覽	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 討論與分析			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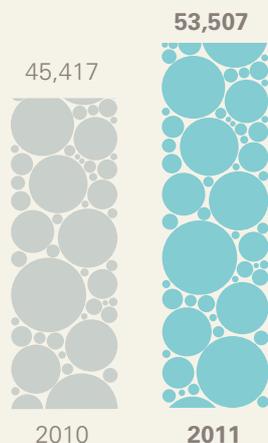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2010年 (重述) ⁽¹⁾	2011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5,417	53,507	17.8%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7,393	8,509	1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804	2,115	1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13	0.366	17.2%
自由現金流 ⁽²⁾ (人民幣百萬元)	628	414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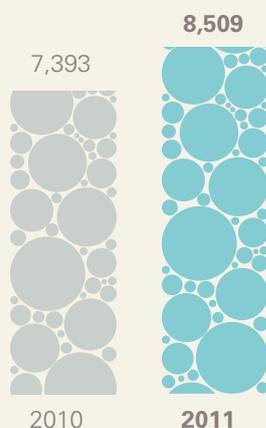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上市當年的142億元人民幣擴大2倍以上，二零一一年突破535億元人民幣

2006年
142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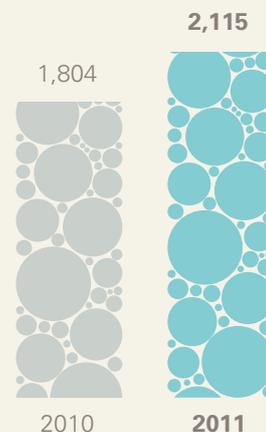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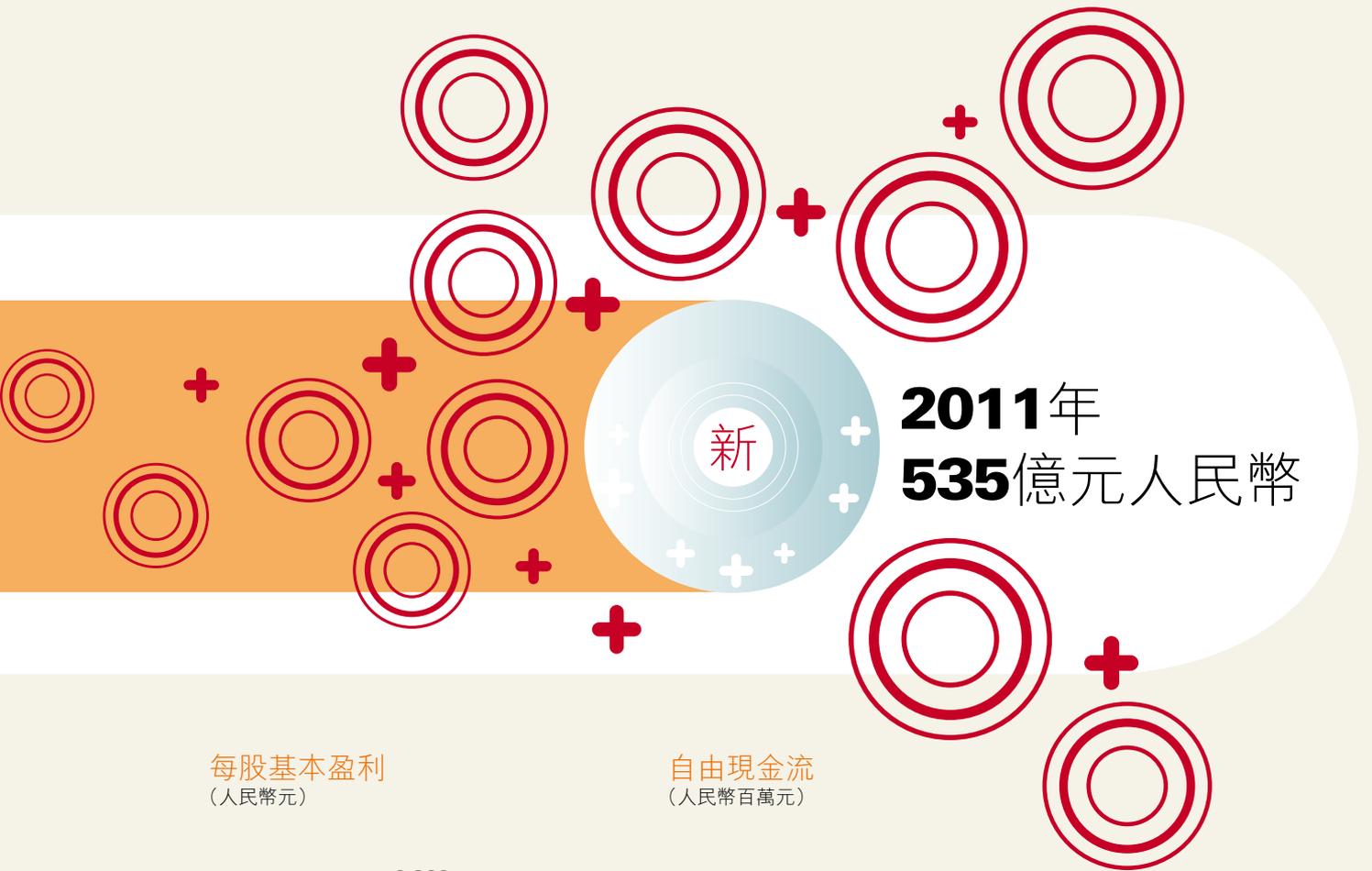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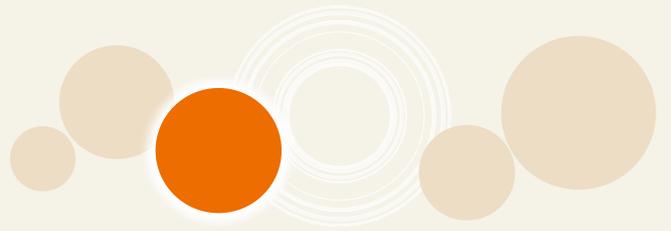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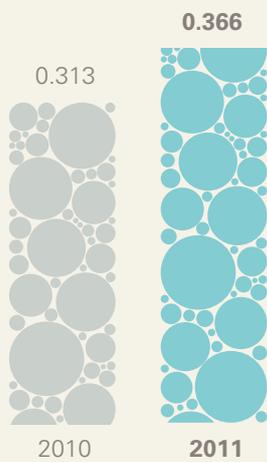
⁽¹⁾ 本集團2011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的修訂，並進行了追溯調整，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

⁽²⁾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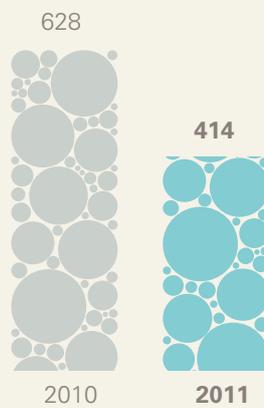


2011年
535億元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秉承「為信息化服務，建世界級網絡」的理念，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中郵器材」)。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集團為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社會公眾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5,771,682,000股，其中H股總數為1,992,850,200股。

通過收購及合
資模式，助力
公司實現外延
式增長

2007

收購十三
省(市、自
治區)提供
專門電信支
撐服務業務

2008

收購中國通
信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2009

與埃森哲國
際有限責任
公司成立合
資公司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董事長)

鄭奇寶先生

元建興先生

侯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先生

張鈞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陳茂波先生

趙純均先生

吳尚志先生

郝為民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茂波先生(主席)

吳尚志先生

郝為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尚志先生(主席)

陳茂波先生

趙純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郝為民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郝為民先生(主席)

陳茂波先生

趙純均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 員會

吳尚志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郝為民先生

監事會

夏江華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閻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0000

傳真：(852) 3699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2290

傳真：(8610) 5850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大事記

08/2006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12/20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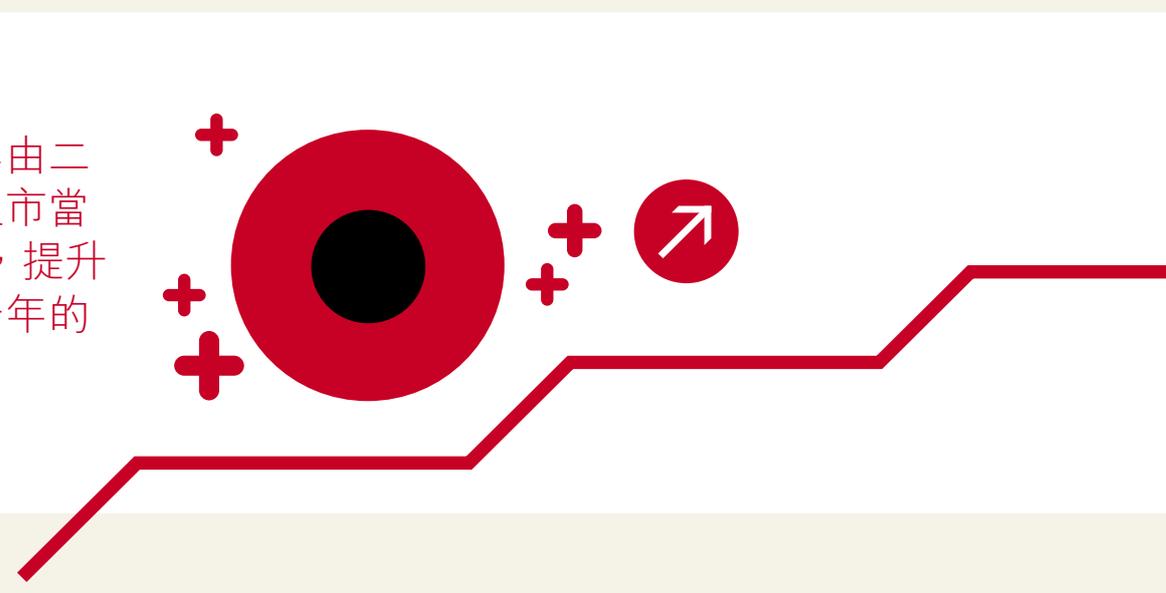
04/20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六年上市當年的7.3%，提升到二零一一年的13.2%

2006



08/2007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10/200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成立。

12/20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志勇先生、元建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05/200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03/200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05/200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07/2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人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全體留任。

10/200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09戰略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1



穩定派息政策，股息派發逐年遞增，年均複合增長率超過20%

11/200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06/201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張志勇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03/20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梁世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08/201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04/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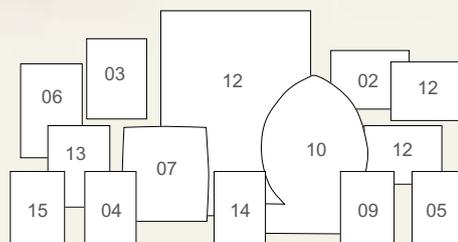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侯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01 2008年《亞洲財經》「最佳管理公司」及「最佳企業管治」第5名
- 02 2008年年報—《2009年度國際ARC大獎》金獎
- 03 2008年年報—《2009年度國際Galaxy大獎》金獎
- 04 2009年《財資》「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
- 05 《財資》「2009年度亞太企業獎」鈦金獎
- 06 2009年年報—《2010年度國際Galaxy大獎》金獎
- 07 2010年《IR Global Rankings》「中國區投資者關係網站第三名」
- 08 「2010《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排名第64位
- 09 《財資》「2010年度亞太企業獎」金獎
- 10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2011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中國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11 「2011《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排名第79位
- 12 2010年年報—《2011年度國際ARC大獎》至尊大獎及三項金獎
- 13 2010年年報—《2011年度國際Galaxy大獎》金獎
- 14 2011年《財資》「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
- 15 《財資》「2011年度亞太企業獎」金獎



12/20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侯銳女士接替元建興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02/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侯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03/20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05/2011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供股計劃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06/201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供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通過。

10/201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ytemobil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12/201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公佈供股計劃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正式啟動供股及其詳情。

02/201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H股供股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為未來展開 創 新 的 一 頁

引
集約
提效
領

創新引領 集約提效

展開新的一頁，開局第二個五年：通過創新引領、集約提效的策略指導，實現「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願景目標。

創新引領：

通過對公司市場、業務以及產品等的變革，滿足客戶需求，實現規模突破。

集約提效：

通過相互協同、資源集中配置和專業管理等運作方式，有效控制風險，提高公司整體效益和競爭能力。

創
新
引
領
集
約
提
效

為 未 來 展 開 新 的 一 頁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市五年以來，本公司由最初定位於「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逐步拓寬為「信息化領域生產性服務業的主導者」，以「世界級信息網絡的建設者」為企業願景，積極進取，開拓創新，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經過五年時間，本集團的收入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500億元，利潤實現同步增長，較上市之初規模擴大兩倍以上。良好的經營業績也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股息逐年增加，實現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的同步提升。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發展取得喜人成績，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百萬元，同比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綜合考慮股東利益與回報，董事會建議維持過去40%的派息比率⁽¹⁾，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²⁾。

(1) 派息比率=股息總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 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供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基礎計算

進一步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一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在信息化浪潮的推動下加快發展步伐，資本開支保持穩中有升。年內，在智能終端普及、移動互聯網發展以及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大對光纖寬帶和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等方面的投入。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緊緊圍繞客戶的需求變化，鼎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積極參與網絡建設，開拓網絡規模擴大後帶來的網絡優化與維護等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取得較快增長，達到15.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3.8%。

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

中國行業信息化和城鎮化進程加快拉動的大規模投資，為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創造了更為廣闊的空間。本集團憑藉多年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能力、資源和成功經驗，聚焦政府及建築、交通、能源、金融等重點行業客戶，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一體化通信解決方案。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同比增長15.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7%。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同比增長56.0%，佔經營收入比重進一步提升至6.5%。本集團深入推進與大型央企、設備商和金融機構的合作，大力培育和拓展總承包項目，規模推進集約化分包。本集團在加快發展的同時，關注海外風險管控，逐步完善海外平台運營支撐體系，年內與金融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通過信用保險等方式進一步規避海外資金風險，在穩健的原則下實現海外市場的規模化突破。

創新模式，提升核心能力

本集團著眼於客戶的需求變化，積極打造合資合作的新模式，助力業務快速發展。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分別與全球領先的Sybase, Inc.和Bytemobile, Inc.成立合資公司，在移動互聯網和網絡優化等領域進行合作，借力合作夥伴的領先技術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加大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投入，積極參與雲計算中心、駐地網等新技術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推動本集團向管理和技術密集型企業邁進。

強化管理，提升效益

本集團在年內深入推進集約化管理，強化協同、分包、人力資源、資金、項目、合同等六項管理。其中，法人整合、業務協同以及資金集中管理等工作穩步推進並獲得顯著成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為實現規模和效益的雙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企業管治

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內控體系IT支撐系統，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本集團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的持續努力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亞洲權威財經雜誌《財資》「亞太企業獎」評選中再次獲得金獎，在「2011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評選中再次獲選為電信行業中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2011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評選中，也獲得中國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參與長江沿線多省的防汛抗災，有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通信搶險和保障工作，體現我們良好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主動承擔西安世園會、深圳大運會等大型通信系統建設和維護任務，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得到了政府和媒體的高度認可。

供股

本集團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了H股和內資股的供股計劃，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本集團相信此次供股融資將為本集團開拓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海外市場、戰略性收購和合資及研發等多項機遇提供有力資金保障，助力公司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

通信科技日新月異，國內電信運營商加速向綜合信息服務商轉型，在3G、移動互聯網、Wifi和寬帶等領域持續投入，這些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政策、技術和社會發展帶動的大規模信息化投資，海外市場對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和通信設施的行業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也讓我們看到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兩大新引擎」的廣闊前景。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通過創新引領和集約提效，在深耕細作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努力建設成為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廣大客戶、社會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507百萬元，同比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經營業績持續、快速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擴容升級以及寬帶建設等發展機遇，在鞏固核心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

本集團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4,998百萬元，同比增長18.3%，綜合毛利率為15.9%。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同比增長13.6%。得益於推行資金集中、協同管理等措施以提升運營效率，發揮規模效益，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維持在過往幾年的穩定水平，為4.0%。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對運營資金的需求提升，全年的自由現金流⁽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同比有所下降。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本變動 - 資本支出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三大業務在二零一一年都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6.1%，佔經營收入的46.9%。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靈活配置資源，全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移動網絡的擴容升級，積極承接光纖寬帶等重點項目，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5.1%，成為期內電信基建服務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針對國內信息化建設和海外客戶對通信基礎設施的巨大需求，加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來自兩個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同比增長19.1%，成為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

二零一一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20.6%，佔經營收入的41.7%。其中，網絡維護服務保持了較快的發展勢頭，收入同比增長23.6%。本集團發揮一體化的服務優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電信器材分銷等配套服務，來自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渠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0.8%，拉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主動管控渠道業務的發展，在業務規模發展與經濟效益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二零一一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ACO⁽¹⁾)平穩發展，經營收入同比增長15.3%，佔經營收入的11.4%。期內，本集團把握社會信息化和移動互聯網等帶來的行業機遇，努力推進業務創新模式，積極引進戰略合作者，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服務和產品創新，助力市場拓展和價值提升。

客戶拓展

本集團聚焦三大市場，在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4,151百萬元，同比增長15.9%，佔經營收入的63.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5,885百萬元，同比增長15.7%，佔經營收入的29.7%。海外業務保持了高速發展態勢，來自海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3,471百萬元，同比增長56.0%，佔經營收入比重提高至6.5%。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市場空間廣闊，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快速提升提供強勁動力。

運營管理

本集團夯實管理基礎，完善機制體制，推進集約化管理，穩步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和管控能力。年內，本集團深化協同管理，加強設計等專業領域的戰略單元建設，有效提升經營效益。此外，本集團穩步推進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組織架構，減少公司數量。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為本集團規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¹⁾ ACO指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Applications, Content and Other services)。

市場聚焦和 服務創新

本集團深化人力資源管理，通過創新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使員工實現職業發展，共享發展成果。本集團為配合未來發展戰略，創新人力資源配置模式，將人力資源向高端業務傾斜，並通過外包低端業務，有效減緩工資上漲對企業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注重專業人才隊伍建設，重點打造項目管理、海外拓展等專業人才隊伍，以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

二零一二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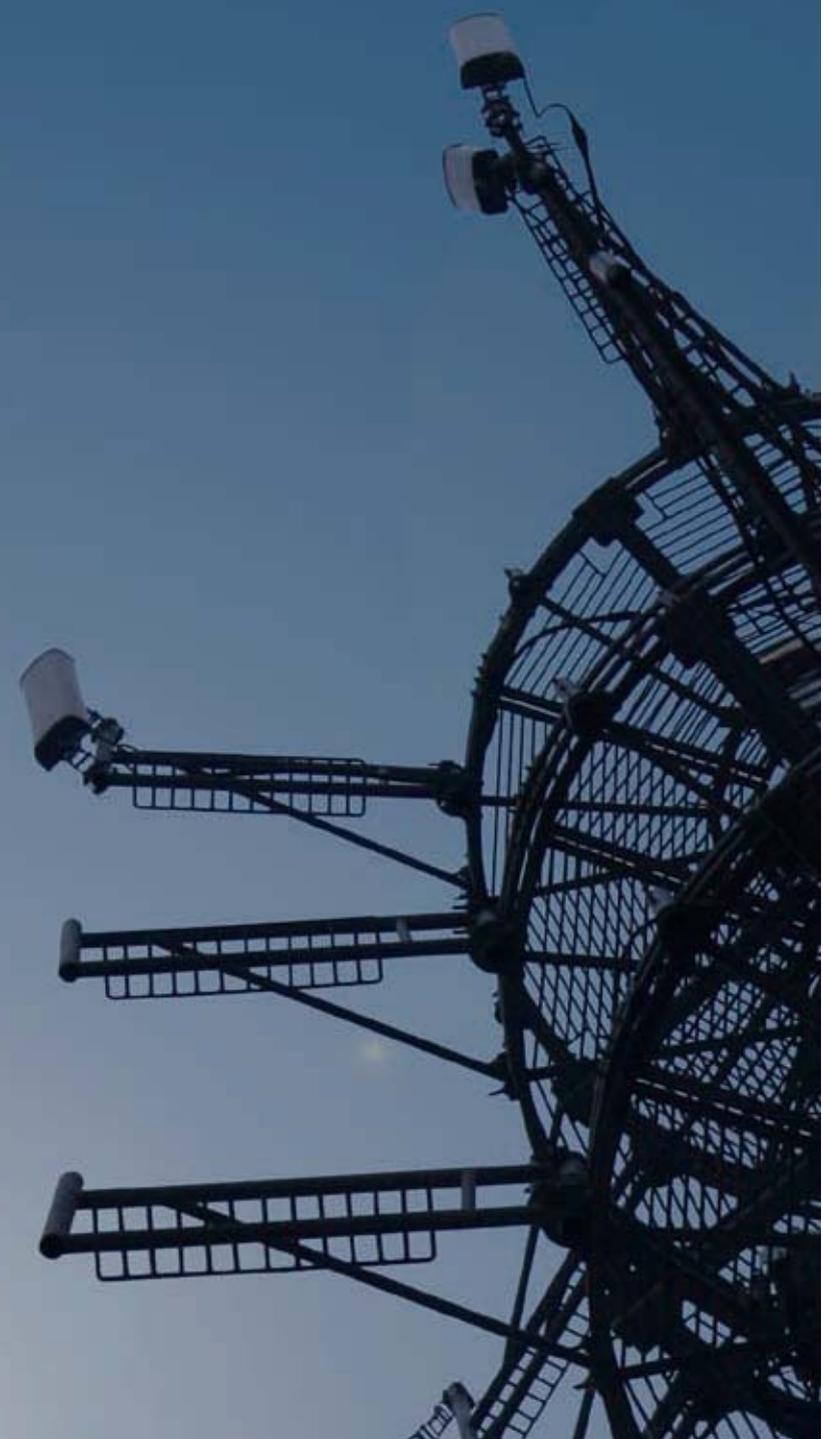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打造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為目標，集約提效促發展，銳意創新謀跨越，在二零一二年致力於做好以下主要工作，以更優的業績回報股東與社會：

- 深耕細作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進一步鞏固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深入參與移動網絡建設和承接寬帶、無線城市等業務，積極推進業務協同；
- 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抓住社會信息化和城市化的機遇，聚焦重點行業，積極開拓通信專網、系統集成、綜合佈線、管線工程、建築智能化和移動互聯網等方面的業務；
- 規模化拓展海外市場：大力培育和拓展總承包項目，推進集約化分包，發揮協同效應，加強風險防範，實現海外市場的規模發展；
- 全面推進ACO業務創新：運作好現有的合資合作項目，推進機制和產品創新，努力打造業務拓展新模式；
- 深入推進集約化管理：進一步推進資金集中管理和業務協同，完善項目管理和分包管理體系，加強合同管理，打造市場化的人才隊伍，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和集團控制能力，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鄭奇竇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耕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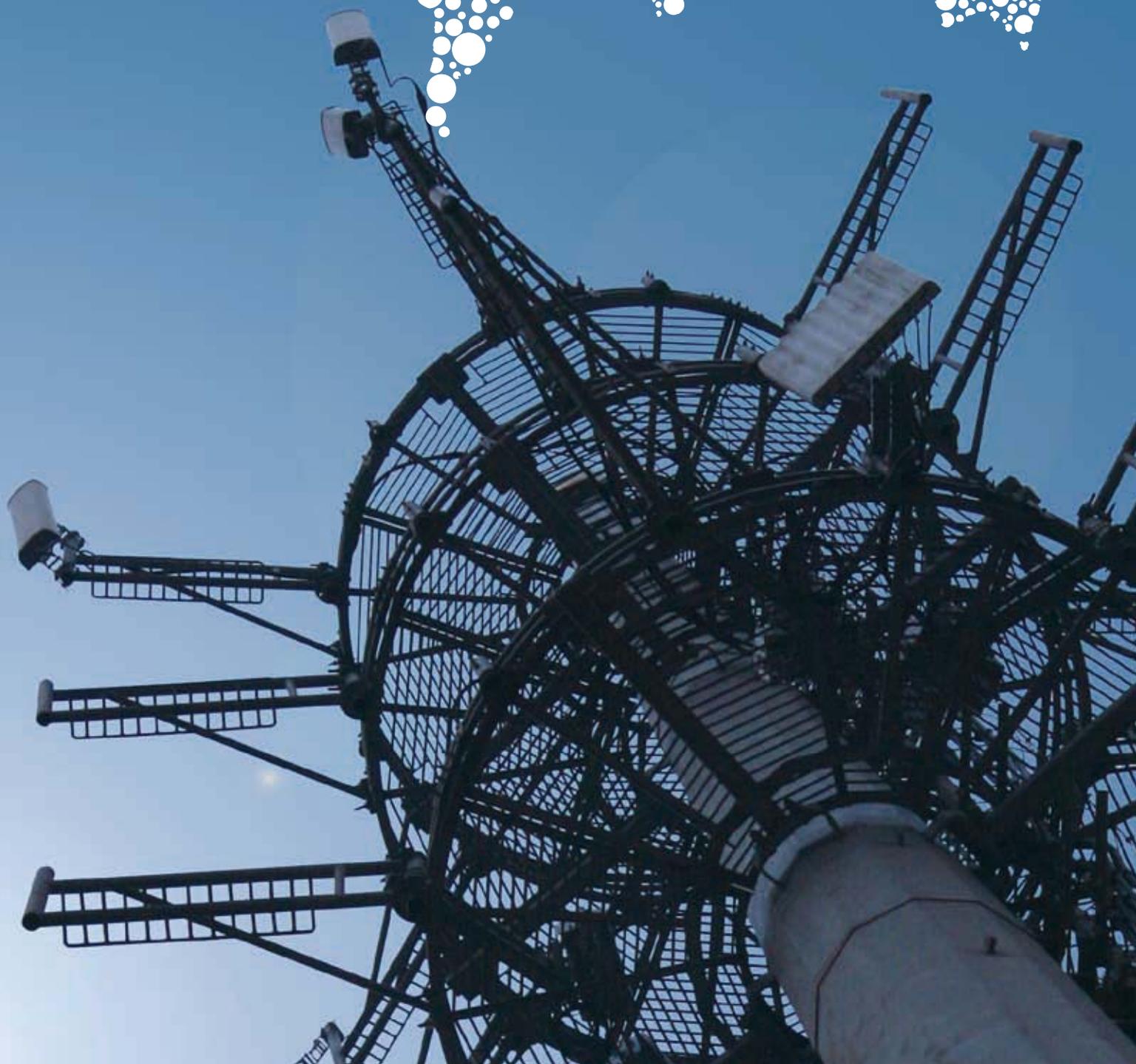
國內電信
運營商市場，

大力拓展

國內非運營商
集團客戶市場，

規模發展

海外市場。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政府、企業和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他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海外拓展重點區域為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



合資、合作項目簽約現場



客戶服務與市場拓展

二零一一年，通過深耕細作、拓展創新，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市場領導地位，穩健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高速開拓海外市場，實現了經營收入的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百萬元，同比增長17.8%。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客戶結構更趨均衡，重點客戶收入佔比持續提升。其中：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增長15.9%，達到人民幣34,151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達63.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增長15.7%，達到人民幣15,885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達29.7%；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長56.0%，達到人民幣3,471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達6.5%，較往年提升了1.6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		2010年		較2010年 同比變化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34,151	63.8%	29,464	64.9%	15.9%
其中：中國電信	22,956	42.9%	19,925	43.9%	15.2%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	11,195	20.9%	9,539	21.0%	17.4%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15,885	29.7%	13,728	30.2%	15.7%
海外客戶	3,471	6.5%	2,225	4.9%	56.0%
總計	53,507	100.0%	45,417	100.0%	17.8%

二零一一年，受益於寬帶中國戰略、移動互聯網發展加速以及智能終端普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大對光纖寬帶和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等方面的投入，資本支出穩中有升。對此，本集團發揮電信行業服務優勢，服務質量和市場響應速度不斷提升，施工、監理、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和IT應用等業務均取得快速增長，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增速明顯，行業地位更加鞏固。

欣喜的是，本集團參與承建的「中國電信高品質IP骨幹網(CN2)工程項目」獲得「國家優質工程金獎」，是中國通信行業首個獲得國家金獎的項目，充分體現本集團通信建設水平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基於多年服務客戶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未來幾年，國內電信運營商用戶和網絡規模將持續擴大，新技術、新業務不斷推出，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亦發力開拓北方市場，設立山東省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相信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平安城市項目



本集團不斷創新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拓展模式和機制，在平移、複製服務電信運營商的經驗和技術優勢基礎上，通過能力延伸、信息化創新，積極為包括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建築、交通、金融、能源、教育等客戶和中小企業提供信息化、城市管線、弱電工程、視頻監控、雲計算中心建設等服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抓住中國城鎮化和信息化機遇，完善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
客戶項目現場



海外項目現場

產品體系，加強業務協同，在多個行業取得突破，積極參與重慶平安城市、西安世園會、深圳大運會、鎮江雲計算中心等大型建設項目，顯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實現了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的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堅定實施海外拓展戰略，克服中東、北非等地區局勢動盪等不利因素，實現海外收入人民幣3,471百萬元，同比增長56.0%。其中，重點拓展通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和大型企業客戶的總承包項目，如沙特FTTH項目，尼泊爾ADSS骨幹光纜網項目、印度尼西亞IDC項目等，取得了實質性突破；深入落實與電信設備製造商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來自電信設備製造商的收入快速增加；加強與大型央企進行業務合作，在拓展ICT系統集成方面進行了探索，如澳門新碼頭弱電系統集成項目等，取得了初步成效。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降低海外經營風險，不斷完善海外法律、財務和IT等基礎體系建設，提升風險防範能力。鑒於海外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將在穩健的原則下實現海外市場的規模化突破。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5,115百萬元，同比增長16.1%。

本集團向國內外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服務。本集團全力支持國內電信運營商移動網絡建設，全年WiFi熱點建設超過13萬個。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5.1%，市場領先地位穩固。



海外客戶拓展





本集團亦向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廣電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和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國內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方面以及海外市場不斷取得突破，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226百萬元，同比增長19.1%。

本集團認為電信基建服務仍有廣闊發展空間：國內電信運營商增加在寬帶網絡建設、移動網絡建設、雲計算和節能減排項目的投資，資本支出將保持穩中有升，電信基建服務市場規模也將保持相對穩定；中國城鎮化和信息化的不斷深入，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空間廣



電信基建項目

關，在基礎建設、信息化以及新技術市場領域的投資巨大；海外許多國家對於電信基礎網絡和移動網絡的建設依然需求旺盛，亦有大規模的信息化建設需求。本集團將抓住戰略機遇，實現電信基建服務的穩健增長。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領先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圍繞通信行業價值鏈，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渠道」）、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一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2,315百萬元，同比增長20.6%。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移動基站、網絡設備和用戶終端等維護業務，業務規模隨客戶持續提升網絡質量的需求及非核心業務外包趨勢的增長而不斷擴大。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276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23.6%。

本集團的渠道服務包括通信器材、手機終端的銷售與分銷、物流及採購代理、電信業務代理，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和大中型企業。渠道業務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手機分銷及電信器材採購。這



網絡優化及維護服務

些業務對於增加客戶黏性、收入及利潤均有積極影響，同時具有資金週轉快，投資回報及勞產率相對較高的優勢。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渠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443百萬元，同比穩定增長20.8%。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在效益優先前提下，集中渠道資源、打造統一品牌。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機樓及高端寫字樓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設施管理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596百萬元，同比增長13.8%。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業務轉型和 產品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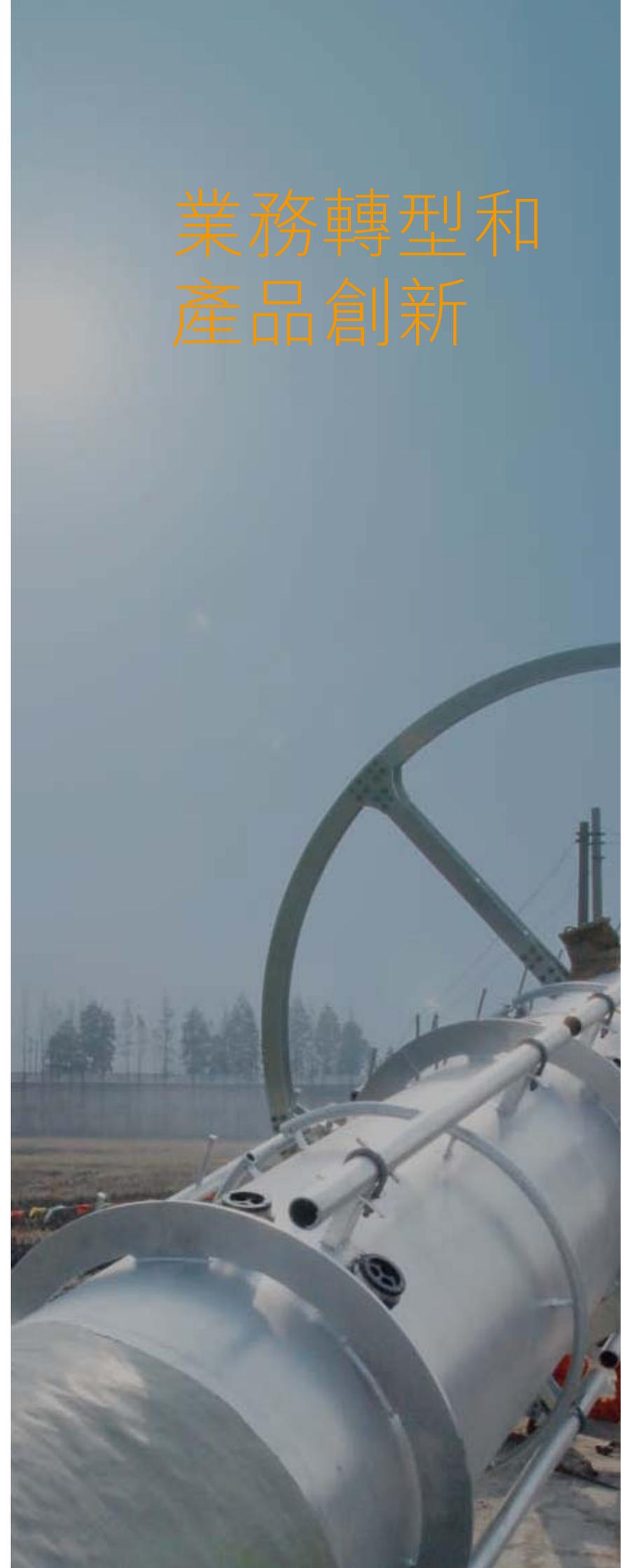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深具潛力的增值業務服務提供商，為運營商客戶和其他行業客戶提供IT系統集成(包括運營商OSS、BSS、MSS開發和建設，行業應用軟件)、互聯網、語音增值等服務。二零一一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077百萬元，同比增長15.3%。

國家寬帶中國戰略的實施和移動互聯網產業的飛速發展，將激發更多信息化及互聯網應用需求。為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加快與全球領先的軟件廠商Sybase, Inc.、行業領先的無線數據優化公司Bytemobile, Inc.等國際知名企業就移動互聯網和無線網絡優化等方面進行的業務合作，借力合作夥伴的領先技術和成熟的客戶解決方案，結合我們在客戶關係、渠道、本地化服務等方面的資源優勢，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同時，本集團也將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創新業務和激勵機制，引進核心人才，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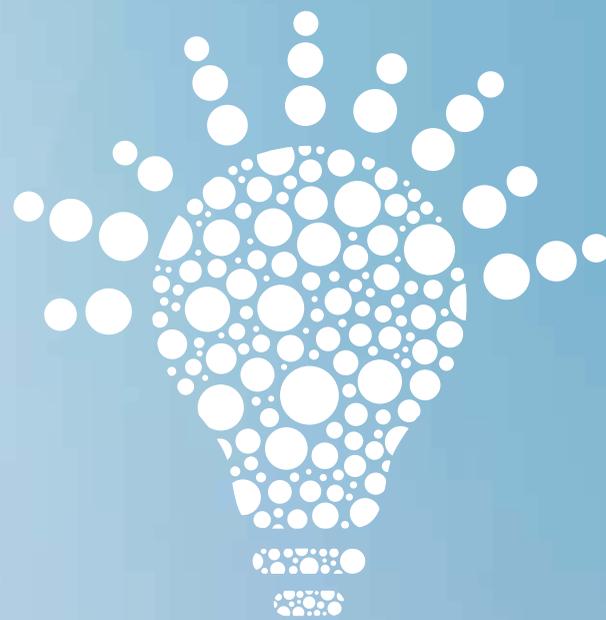
移動互聯網及IT應用服務



全面推進

業務創新，

複製成熟模式，
運作好合資合作項目，
加大研發力度。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二零一一年，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進一步推進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合理調配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開支穩中有升的機遇，大力拓展極具潛力的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保持了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勢頭，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3.75百萬元⁽¹⁾增長17.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2%。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13.87百萬元，同比下降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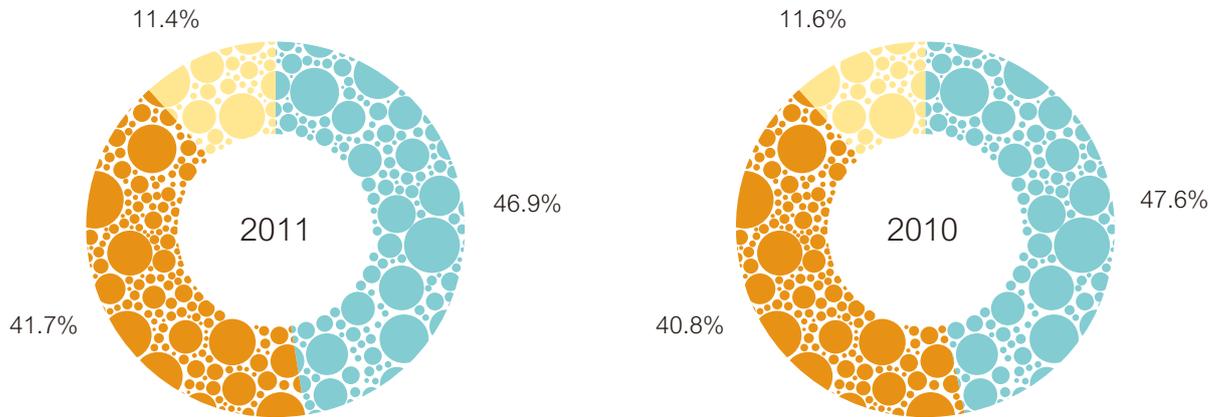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507.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8%。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14.96百萬元，同比增長16.1%；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315.34百萬元，同比增長20.6%；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77.10百萬元，同比增長15.3%。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網絡維護業務和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長較快的兩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151.06百萬元，同比增長15.9%，佔經營收入的63.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9,356.34百萬元，同比增長2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上升至36.2%。國內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¹⁾ 本集團2011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的修訂，並進行了追溯調整，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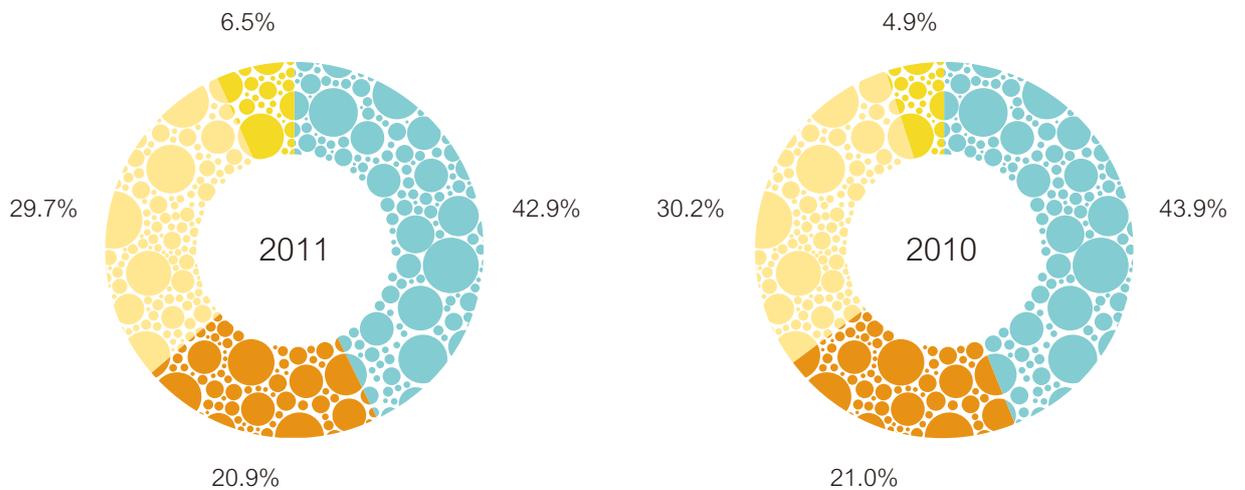
業務組合

- 電信基建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客戶組合

- 中國電信
-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
-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 海外客戶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5,110,320	4,453,627	14.7%
施工服務	18,329,463	15,796,460	16.0%
項目監理服務	1,675,179	1,386,458	20.8%
	25,114,962	21,636,545	16.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網絡維護	5,276,067	4,269,869	23.6%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14,442,791	11,956,698	20.8%
設施管理	2,596,481	2,281,857	13.8%
	22,315,339	18,508,424	20.6%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IT應用	3,105,892	2,637,849	17.7%
互聯網服務	537,218	483,862	11.0%
語音增值服務	746,427	706,264	5.7%
其他	1,687,559	1,444,288	16.8%
	6,077,096	5,272,263	15.3%
總計	53,507,397	45,417,232	17.8%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14.9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636.55百萬元增長16.1%，電信基建服務是本集團的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6.9%，較二零一零年的47.6%下降0.7個百分點。年內，在智能終端普及、移動互聯網發展加速以及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保持穩中有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積極、有效的拓展策略，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取得較快增長，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889.0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409.25百萬元增長15.1%，為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來自該等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225.9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27.30百萬元增長19.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315.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508.42百萬元增長20.6%。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佔經營收入的41.7%，較二零一零年的40.8%上升了0.9個百分點。其中網絡維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276.0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3.6%，保持強勁增長，這主要受益於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和網絡規模擴大後在網絡優化和維護等方面加大投入。此外，本集團發揮一體化的服務優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電信器材分銷等配套服務，以及中國的移動用戶和終端需求的快速增長而促進了本集團的終端分銷業務，二零一一年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14,442.7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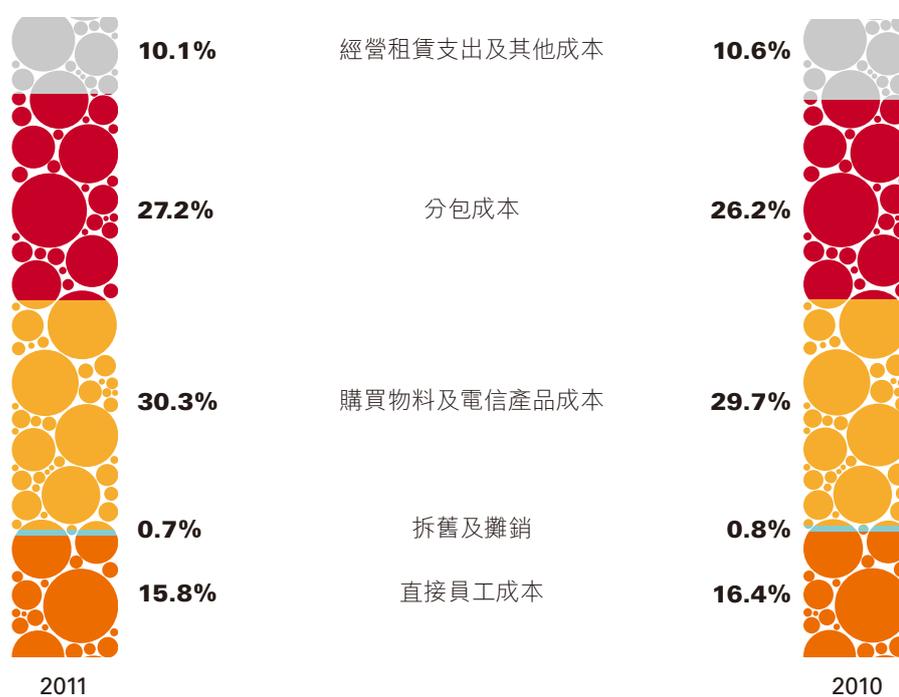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77.1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72.26百萬元增長15.3%，應用、內容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比例為11.4%，較二零一零年的11.6%下降了0.2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政府和企業的信息化服務和電信運營商互聯網應用服務的市場，使得IT應用收入增長較快，成為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主要收入增長動力，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105.8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了17.7%。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4,998.32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8.3%，佔經營收入的84.1%。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例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473,657	7,459,665	13.6%
折舊及攤銷	393,152	364,743	7.8%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6,195,976	13,506,740	19.9%
分包成本	14,525,988	11,883,574	22.2%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5,409,545	4,809,168	12.5%
經營成本合計	44,998,318	38,023,890	18.3%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473.66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5.8%，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459.67百萬元增長13.6%。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採取低端業務外包，降低用工成本，規避用工風險，有效減緩社會上工資普遍上漲的影響。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了0.6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一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93.1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0.7%，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4.74百萬元增長7.8%。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一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6,195.98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30.3%，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506.74百萬元增長19.9%。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發展迅速，帶動相關的電信器材和手機的電信產品成本增長較快。二零一一年，與電信基建業務相關的工程材料成本同比基本保持平穩。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提高0.6個百分點。

分包成本

二零一一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14,525.99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27.2%，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883.57百萬元增長22.2%。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由於二零一一年業務量大幅增加，出於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把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所需要的部份專業性項目和部份低端業務分包，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上升0.9個百分點。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一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5,409.5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0.1%，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09.17百萬元增長12.5%。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下降0.5個百分點。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8,509.0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93.34百萬元增長15.1%，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5.9%，較二零一零年的16.3%下降0.4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於個別業務的市場競爭原因和個別成本較快增長使毛利率受到一定影響，但與此同時，得益於本集團加強業務協同管理和成本控制，大部分業務的經營效益保持穩定。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01.1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37.14百萬元增長13.6%，佔經營收入的12.0%。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加強了對銷售和管理費用的管控，在業務發展迅速情況下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的規模效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0.4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0.3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稍微增加4.5%。二零一一年，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趨緊，貸款利率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但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資金集中管理，減少了財務費用。綜合以上兩個因素，本集團本年財務費用基本保持穩定。

所得稅

本集團的部份國內子公司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珠海、廈門、海南經濟特區子公司可按24%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34.19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0.2%，較二零一零年的20.3%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3.75百萬元增長17.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3.1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2.96百萬元減少1.2%。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為1.5%。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58.74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90.06百萬元有所增加。截止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298.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5.7%。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23,642	1,526,4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541)	(1,055,3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836)	(86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8,735)	(390,055)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6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6.4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02.7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國內業務和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需要現金投入，以及國內銀根緊縮造成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0.5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55.3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94.8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1.8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的人民幣861.1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60.7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支付短期委託貸款。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189.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7,945.8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內及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國內銀根緊縮造成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債務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998.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底的人民幣1,78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2.18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82.3%、美元借款佔17.7%；固定利率借款佔94.5%，浮動利率借款佔5.5%。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¹⁾為5.9%，較二零一零年底的10.9%下降了5.0個百分點。

⁽¹⁾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998,335	998,335	-	-	-	-
經營租賃承擔	468,696	185,647	92,143	63,215	38,284	89,407
資本承擔	154,947	154,947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93,431	93,431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516	61,516	-	-	-	-
合約承諾總額	1,621,978	1,338,929	92,143	63,215	38,284	89,407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4.3%，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2.5%和0.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 曉初先生

54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 平先生

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亦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6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鄭 奇寶先生

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鄭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4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元 建興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元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擁有超過34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侯 銳女士

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 愛力先生

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和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逾29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張 鈞安先生

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王先生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 茂波先生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組別議員和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他是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陳先生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在二零零七年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上海市政協委員和國家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



趙 純均先生

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吳 尚志先生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鼎暉中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鼎暉」)董事長。吳先生加入鼎暉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在世界銀行任投資官員和高級投資官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任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的高級投資官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北京科比亞諮詢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郝 為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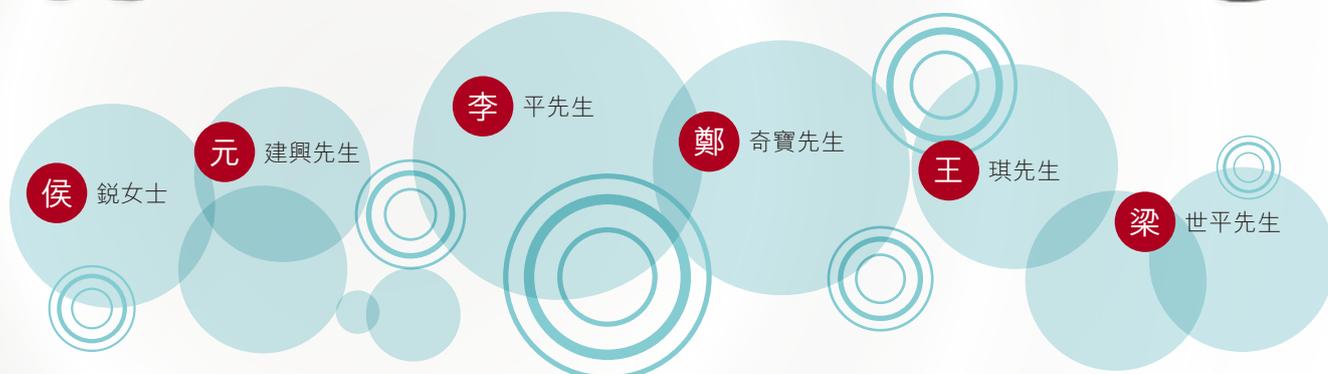
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分別於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和北京郵電學院，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超過60年的通信業從業經歷。郝先生現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亦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頻率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郝先生獲派往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GTE公司及斯坦福大學進行電信研究，而從美返國後，一直從事有關技術管理、數據通信、衛星通信、網絡規劃及國際通信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前，郝先生曾任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事

夏江華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7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閆棟先生，4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部總監，此前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閆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公司管理層

李平先生(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鄭奇寶先生(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元建興先生(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侯銳女士(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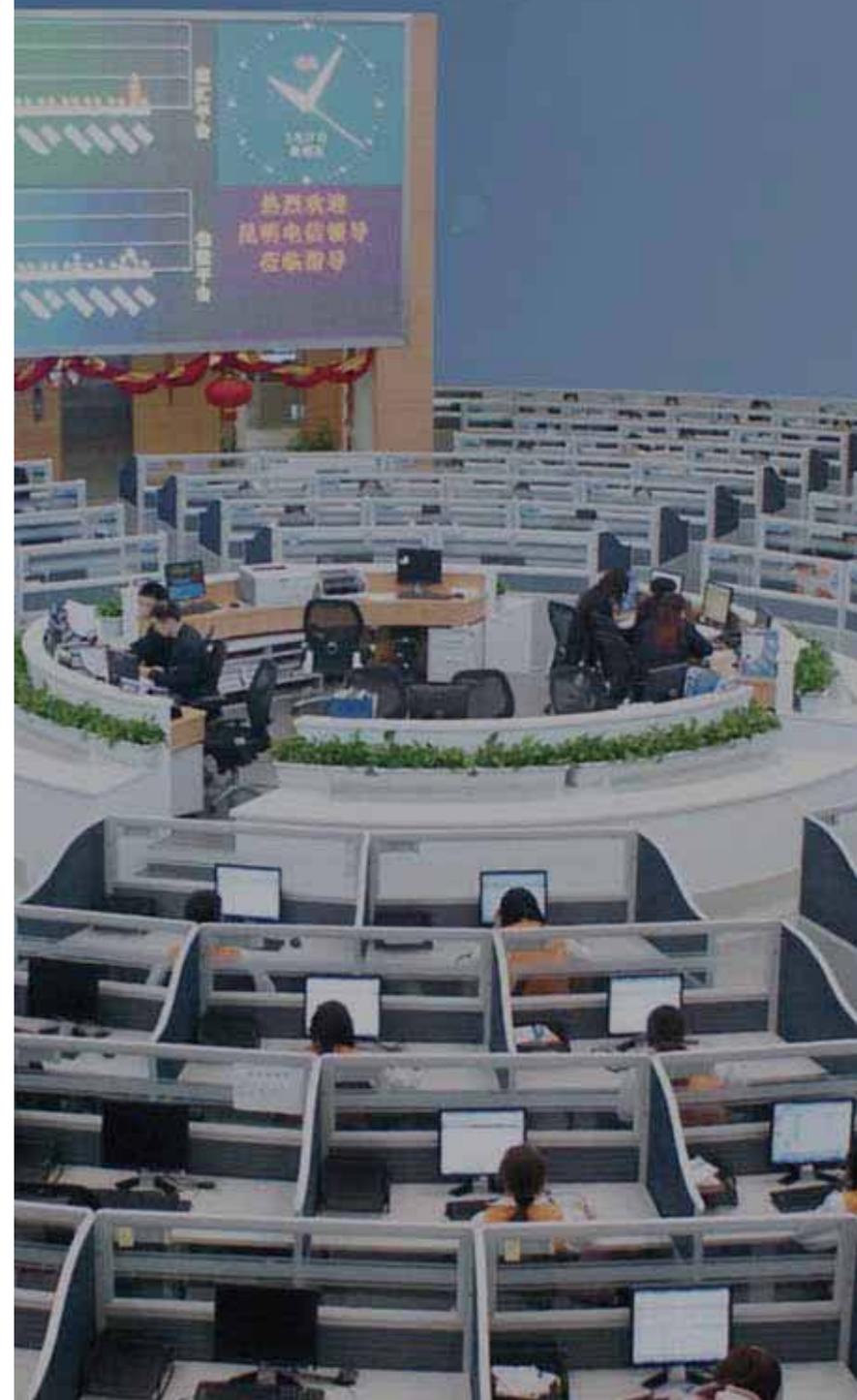
王琪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王先生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王先生曾任廣東郵電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電信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主持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多項重大通信網絡項目的建設，並曾獲得郵電部頒發的優秀工程項目獎。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有38年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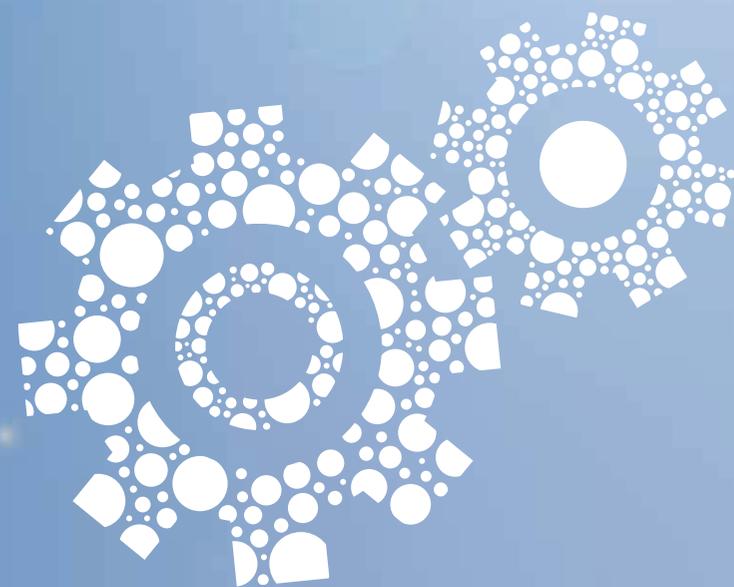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6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

經營運作和 管理創新



深入推進
**集約化和
協同管理**，
向管理型、策略
型轉變。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提供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IT應用、移動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運營商，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大型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99頁至第174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的派息率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6百萬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222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本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總股本為基準，實施本次分紅派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3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李 平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4月8日 2006年8月3日
鄭奇寶	執行董事 總裁	2010年8月10日 2010年6月21日
元建興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2007年12月12日 2006年10月16日
侯 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劉愛力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陳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吳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郝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27日
王 琪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劉曉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¹⁾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陳 洪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陳志堅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12月7日
吳曉偉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9月6日
楊永和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3月13日
高良評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程鴻雁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顧 平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陳 彪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肖亞凡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齊 岩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李秀林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鄧 昌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許海鳴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7月23日
卿德明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楊長林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任成銀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0月17日
鄧曉輝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侯志龍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楊 帆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1日
許楚國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1月5日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閔棟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8月15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屆滿。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夏江華女士和海連成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閔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771,682,000元，分為5,771,6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3,778,831,80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2,926,752,080	50.7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506,880,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4.09%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08,899,720	1.89%
H股(總數)	1,992,850,200	34.53%
總計	5,771,682,000	10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港幣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數的比例(%)	佔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26,752,080 (L)	77.45	50.7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6,880,000 (L)	13.3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6.25	4.0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81,945,795 (L)	19.17	6.62

* 註：(L) – 好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H股供股章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承銷協議，H股供股之承銷商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全數包銷最多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398,570,040股股份持有好倉及188,087,774股股份持有淡倉。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從而亦擁有前述權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亦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於188,087,774股H股股份持有好倉，後者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分銷不超過188,087,774股H股供股股份。因H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H股供股完成後，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華物業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鄭奇寶先生與侯銳女士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鄭奇寶先生與侯銳女士的任期均為通過其各自任命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一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至第17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76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24。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65.9%，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42.9%，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4%。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前五家最大客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移動下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持有224,100股認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連絡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迪佛電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通服同意出售，而迪佛電信同意收購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115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出售事項後，浙江南天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內部業務重組，浙江通服已將浙江南天內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符之業務與另一間附屬公司整合。至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相符之業務，浙江通服擬通過出售其於浙江南天之股本權益加以處置。透過進行出售事宜，浙江通服之運營效率及競爭實力可進一步加強及提升。迪佛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佛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天訊瑞達」)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簽訂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出售，而天翼電子將購買天訊瑞達之目標支付業務與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200元(將予調整)，以現金支付。天訊瑞達主要從事於向電信運營商提供BOSS系統。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近期已建立其自主支付業務，故本公司預計未來支付業務實現盈利困難。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一部份，通過出售支付業務(為天訊瑞達之非核心業務)，天訊瑞達日後可以更加專注於經營其核心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更好之業務。天翼電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波信息有限公司(「鴻波信息」)與中國電信之間接附屬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訂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鴻波信息同意出售，而天翼視訊同意收購目標視訊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予調整)。鴻波信息之視訊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視訊節目及有關的內容及服務支撐，而中國電信為該視訊業務之主要客戶。由於天翼視訊乃由中國電信成立之戰略平台以管理及進一步發展其本身之視訊業務，本公司預期鴻波信息之視訊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有限。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部份，通過出售視訊業務可使鴻波信息日後更能專注於其信息化支撐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更為優越之服務。天翼視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視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湖南實業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新南天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897,400元。鑒於房地產開發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為符合適用法律、政策及中國機關的監管要求，以及作為本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份，通過出售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可以更加專注於經營核心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湖南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3,125	10,968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7,035	5,39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1,910	1,903
支出	470	464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750	1,355
支出	430	165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50	309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59
支出	150	14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3,500	3,281
支出	2,100	1,639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第二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另外一個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制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新年度上限(見前表所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集中服務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電信業快速發展，移動用戶及相應的移動終端需求急速增長。為應對市場對移動終端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增加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並利用本公司現有的渠道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促進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相信增加移動終端分銷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並加強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及關係，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上述有關修訂物資採購服務交易上限的詳情已經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他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勝於另一方，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由中國電信保留的在本集團主要服務區外的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與資產及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包括本公司作為物資採購的代理商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作為物資採購的代理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之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就收購十三省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將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範圍擴展至緊接目標業務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戰略補充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之最低款額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以購買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分別包含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第二個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彙報：

1. 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
4. 他們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類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限額。

公司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萬名員工。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人數(萬)	百分比
管理人員	0.9	7.1%
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5.4	42.5%
營運人員	6.4	50.4%
總計	12.7	100%

本公司將人才經營作為新時期的一項重要戰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創新機制體制，充分發揮人才價值。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以企業戰略發展需要和實際需求為導向，綜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通過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5項議案。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閱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的審閱報告以及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報告等議案，並形成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態度提出相關管理建議。

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對本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在貫徹落實企業五大戰略、加強財務管理、完善內控制度、強化海外業務管控等情況進行了抽查和調研，形成調研報告，肯定了該公司在加強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和完善內控制度方面的成績，並指出主要風險，提出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聚焦客戶、創新服務，進一步鞏固運營商市場，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帶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保持各項業務快速發展勢頭，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雙位數增長。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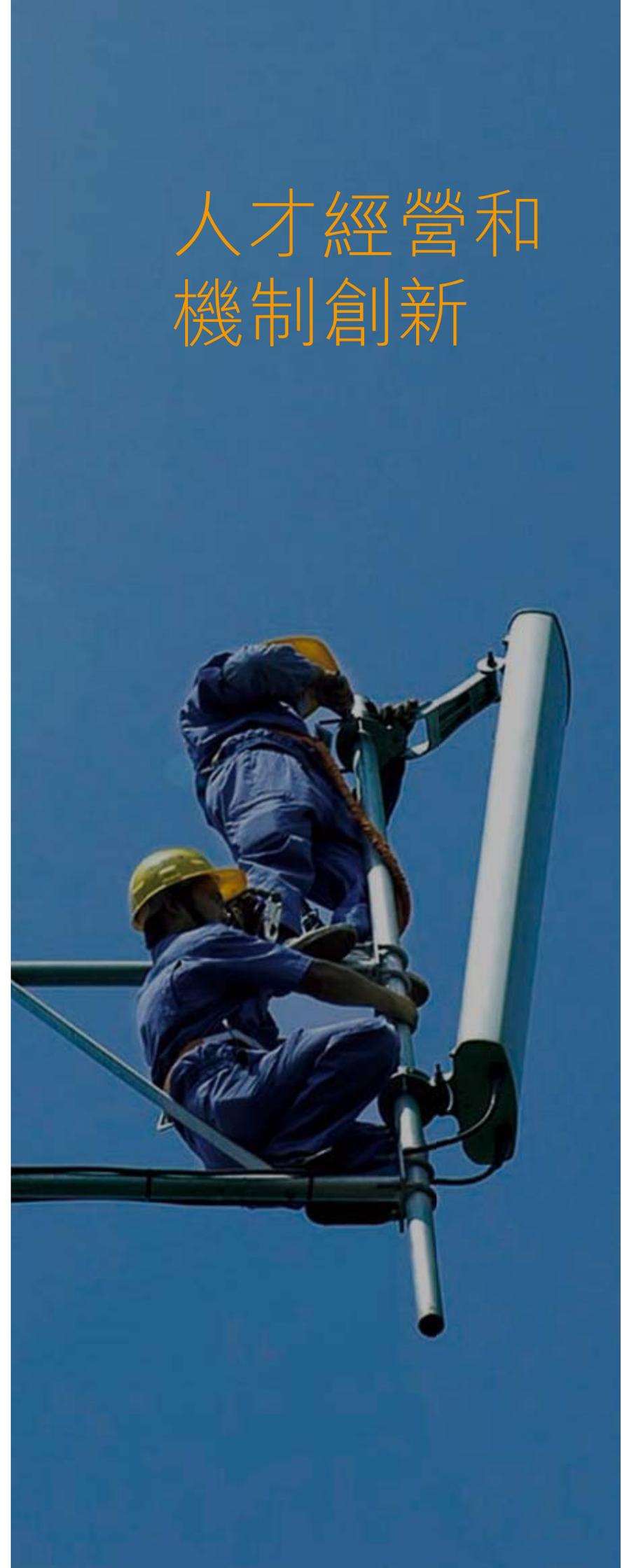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進一步加強對重大決策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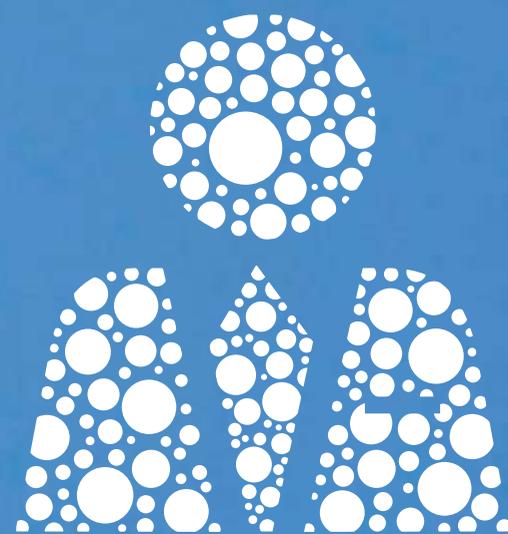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才經營和 機制創新



創新人才經營
體系、人力資
源配置模式與員
工激勵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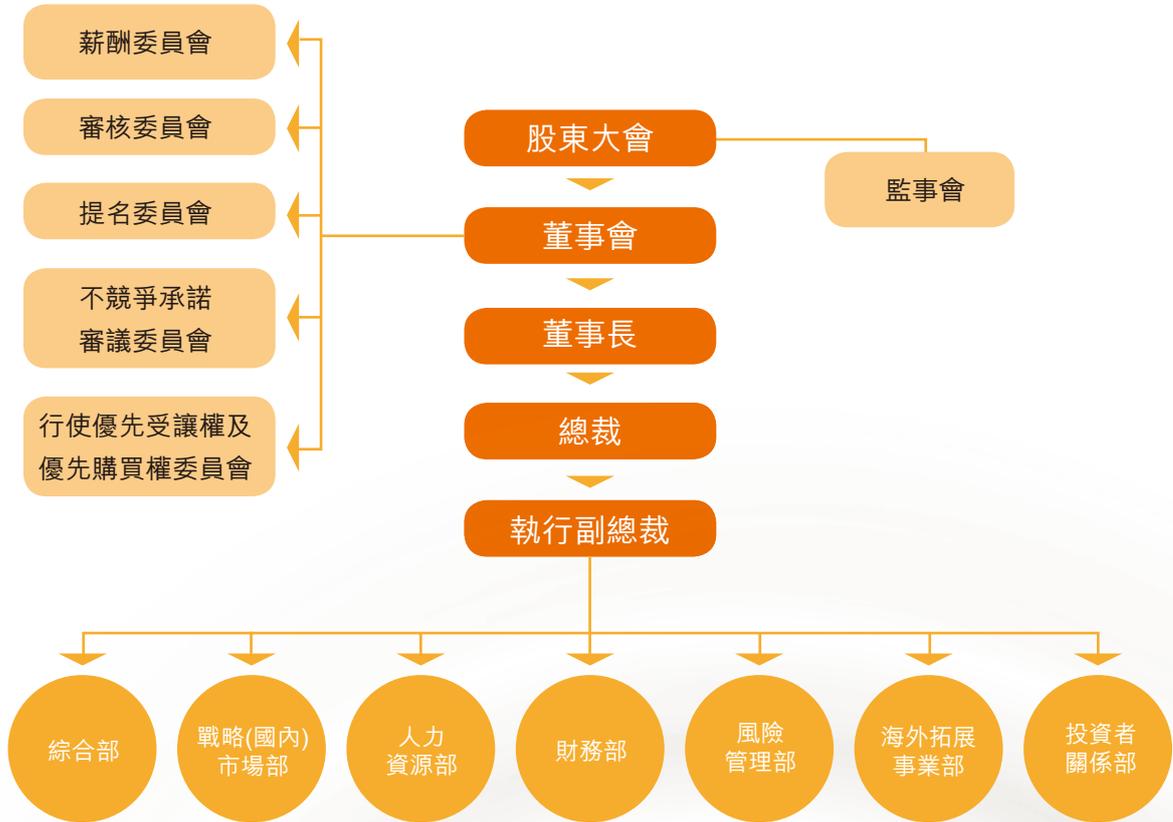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內控體系IT支撐系統，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本集團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的持續努力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亞洲權威財經雜誌《財資》「亞太企業獎」評選中再次獲得金獎，在「2011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評選中再次獲選為電信行業中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2011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評選中，也獲得中國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此以外，本公司也按照實際情況採納若干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在二零一一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召開了三次特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一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批准侯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等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等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有關修訂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等議案。中國電信及其聯系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數據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變動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侯銳女士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及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元建興先生和侯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名譽董事長由王曉初先生擔任，其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有關人員比例滿足了上市規則的要求，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得以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在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六次書面決議，在有關與中國電信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等關連交易議案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下表概述二零一一年各董事及委員會委員的出席(含書面委託出席)情況：

	2011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李 平(董事長)	4/4			
鄭奇寶	4/4			
元建興	4/4			
侯 銳	4/4			
<i>非執行董事</i>				
劉愛力	4/4			
張鈞安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 軍	4/4			
陳茂波	4/4	3/3	1/1	2/2
趙純均	4/4		1/1	2/2
吳尚志	4/4	3/3	1/1	
郝為民	4/4	3/3		2/2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李平先生和鄭奇寶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平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鄭奇寶先生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以便董事會能夠瞭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同時負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一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獨立核數師聘用及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內容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按照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調整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價格等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二零一一年，提名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為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一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全部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同中國電信關於修訂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外部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一名。夏江華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閻棟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核數工作	39,500
非核數工作	2,650
	42,150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儘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本集團按照聯交所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流程在生產經營活動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應用，逐步提升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整體水平。本集團著重制定和完善相關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制定印發《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辦法》明確企業「三重一大」辦法的制定目的及「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的基本原則；明確企業「三重一大」(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的主要範圍；明確企業「三重一大」事項的決策權限劃分；明確企業「三重一大」事項的決策程序；明確強調實施「三重一大」的事項決策，要堅持「先論證、後決策」程序；明確規定各級企業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為實施本辦法的主要責任人。這一辦法的出台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為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結合總部人員調整情況，對總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辦公室的組成人員進行了調整，使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獲得有效的組織保障。

本集團為指導各級內部監控部門未來幾年更好的開展工作，二零一一年特別制定下發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風險管理工作規劃》。《規劃》明確了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導思想、工作原則和工作目標，確定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的任務。《規劃》的出台為各級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部門未來幾年的工作進一步指明了方向。本集團持續推進內部監控的信息化系統建設，努力搭建信息化管控平台，開通了風險管理信息網。該網站依託總部辦公系統(OA系統)，便於內部監控部門之間進行經常性工作交流。本集團努力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與信息系統緊密結合，利用信息系統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有效固化，風險管理與營運管理更加充分融合，增加了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管控手段，降低了營運風險，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水平。

所有以上措施的實行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完善。

信息披露與溝通

本公司認為，誠信、及時、公平與準確的信息披露是提升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按照內部有關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致力確保對外發佈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特別是對股價敏感數據及年報、中報等重要信息。此外，本公司為保持與廣大投資者的良好關係，已設立詳盡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有關業務表現，發展策略和管治等重要事宜均定期通過以下渠道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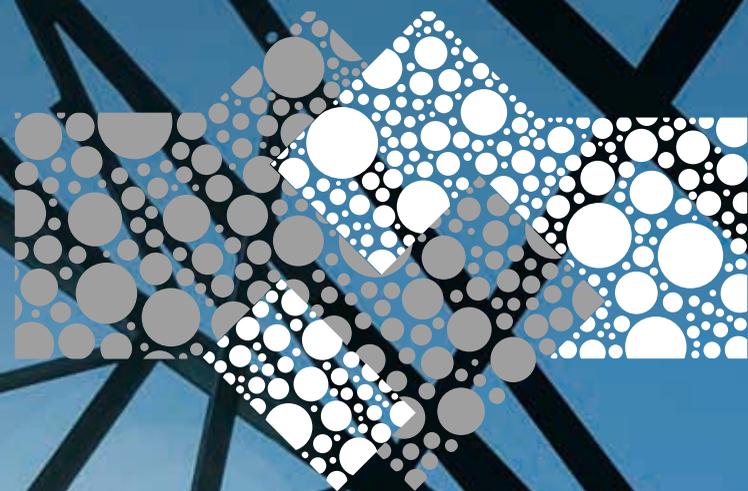
1. 聯交所網站
2. 公司網站
3. 公司熱線
4. 公司新聞稿
5. 股東通函
6.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業績發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及網上直播等
7. 通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及業界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媒體、分析員保持溝通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除了作為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信息披露的發放渠道以外，更是讓投資者索取公司資料及新聞的重要平台，有助增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網站亦已刊登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以供參考。同時，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以專門負責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數據和服務。投資者關係的有關情況已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中。



外延式 增長創新

引入合作伙
伴及收購合
適資產，快速
提升核心能力
和
品牌。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一年是本公司上市的第五年。在過去的五年中，本公司始終如一地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堅持完善與資本市場的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遵循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本公司多次獲得投資者關係領域的各種獎項，說明了資本市場對公司投資者關係的肯定。本年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幾年戰略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啟動了供股融資計劃，而良好的投資者關係也在本次供股融資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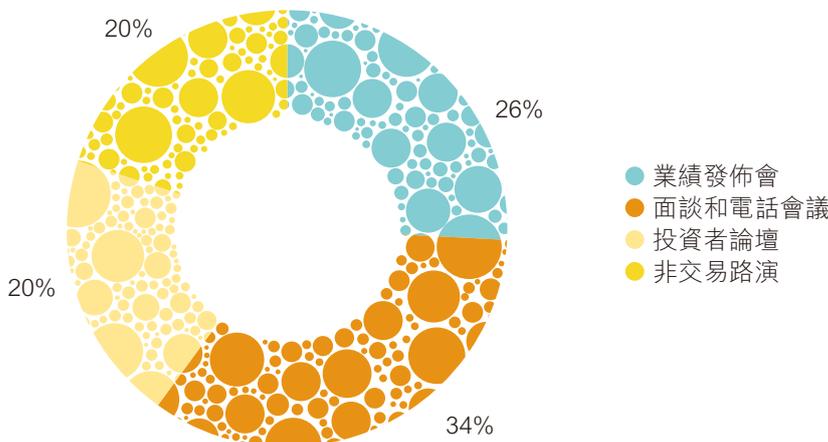
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建設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助力於股東價值的不斷提升和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啟動了供股融資計劃，以配合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為了配合供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本著積極和誠懇的態度，通過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投資者溝通策略，及時地回應了投資者的疑惑，聆聽了投資者對供股計劃的看法和建議，最終供股計劃高票通過股東大會表決，並於年底啟動。在供股融資計劃推進的過程中，本公司針對主要時間點，採取了多種不同的溝通策略：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末至四月初進行了大規模全球性非交易路演、同年十二月於供股計劃正式啟動後，接連舉行了兩場分析師電話會及兩場全球性投資者電話會，以及就資本市場關注的事項(例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供股計劃的批准等)作出主動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透明度。

除上述就供股的關鍵活動以外，本公司也堅持完善與資本市場的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頻會議、電郵、新聞稿和投資者關係網站等多元化的投資者溝通渠道，及時向資本市場宣傳了公司發展的最新動態和經營業績，以及未來發展的理念和策略。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與超過500人次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互動交流。

二零一一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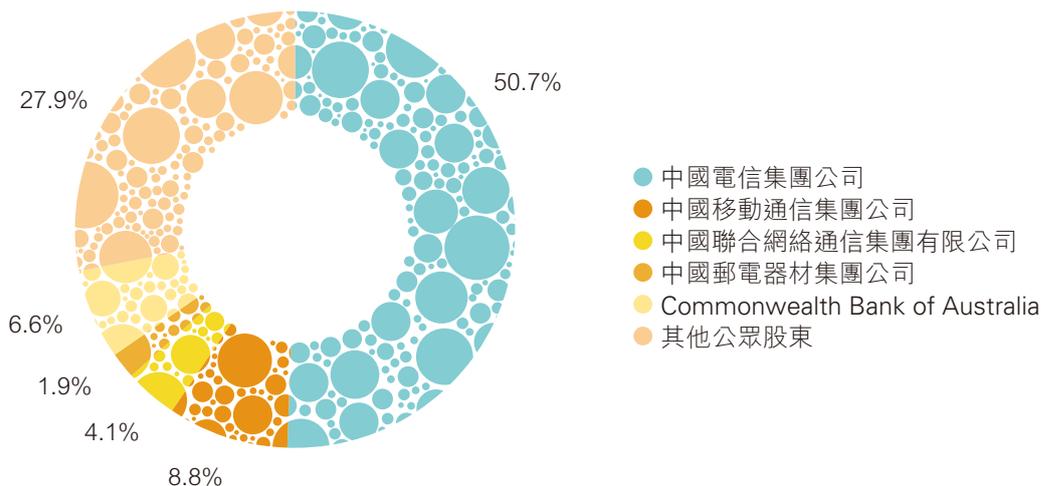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度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有關活動	地點
1/2011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2011投資者大會	北京
1/2011	瑞士銀行2011年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3/2011	2010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4/2011	非交易路演	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5/2011	麥格裡大中華投資者會議	香港
6/2011	摩根大通2011中國投資論壇	北京
8/2011	201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1	非交易路演	香港
9/2011	未來資產移動互聯網投資者大會	香港
10/2011	花旗2011年大中華投資者會議	澳門
10/2011	高盛高華2011年中國投資前沿會議	北京
11/2011	大和總研2011年投資研討會(香港)	香港
11/2011	摩根大通亞太區科技、媒體和電信投資者大會	香港
11/2011	渣打銀行亞太區投資者會議	香港
12/2011	蘇格蘭皇家銀行第二屆香港／中國投資者會議	香港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股東持股調查。通過一年兩次的持股情況調查，公司得以深入瞭解股東的持股情況、地域分佈、投資風格、基金特點和股東持股變化情況，為公司更具針對性地與投資者加強溝通，更有效地、策略性地管理和發展投資者關係提供了堅實的依據和支持。

股東結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來源：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聯交所

註： 以上為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信息，並未反映供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後的持股變化。有關供股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構建順暢的溝通渠道的重要手段。

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發佈了超過30份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供股、分紅派息、關連交易、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包括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就重大項目合作的新聞稿和於資本市場獲獎的信息等。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下列信息：

6/1/2011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通函
6/1/201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3/2/201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4/3/2011	關於審議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30/3/2011	關於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公告
30/3/20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1/4/2011	關於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通函
1/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1/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11/4/2011	關連交易公告
15/4/2011	二零一零年年報
15/4/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9/5/2011	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12/5/2011	關於建議按經修訂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通函
12/5/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12/5/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19/5/2011	關於中國國資委批准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公告
28/6/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公告
28/6/20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8/7/2011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的公告
17/8/2011	關於審議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30/8/20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5/9/2011	關連交易公告
15/9/2011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14/11/2011	關於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告
15/11/2011	關於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通函
15/11/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9/11/2011	關連交易公告
6/12/2011	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供股的公告
8/12/2011	關連交易公告
30/12/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30/12/2011	關於建議供股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發放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索取公司資訊的重要平台。隨著網絡科技、移動互聯網和移動通訊工具的發展，資本市場也更青睞使用多種新的科技手段來及時獲取資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對網站進行了版面設計、網頁功能等方面的加強，加入了電子年報、股價互動資訊圖、投資者互動年曆、社交網站分享等新功能，增強了網站的科技性和互動性，令資本市場更容易、及時和全面地獲取公司信息。新版的網站在二零一一年度《IR Global Rankings》舉辦的「2011 IR Website Ranking」中榮獲亞太區第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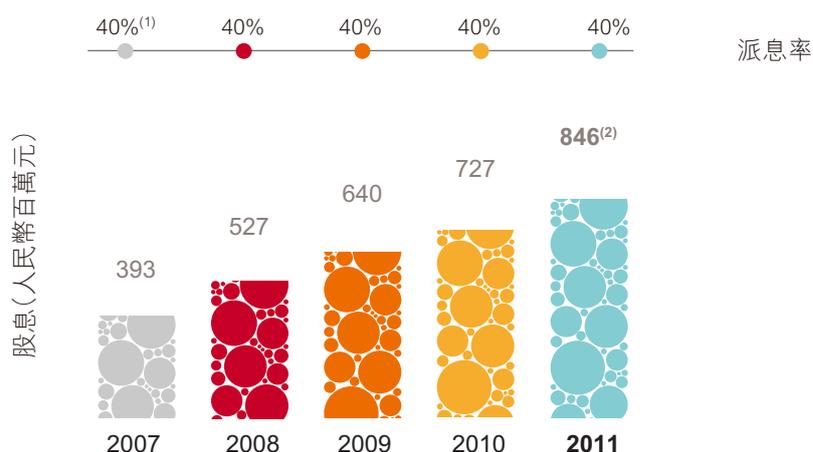


年報也是本公司進行更詳盡信息披露的重要手段之一。通過年報，本公司對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對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主要因素進行了全面綜合的分析，幫助投資者充分瞭解本公司經營現狀和發展趨勢。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主題更是將公司的發展理念與「上善若水」的企業文化相互結合，充分凸顯了公司的企業文化和未來發展方向。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在二零一一年度《國際ARC大獎》評選中，在來自於31個國家的2,100份作品中脫穎而出，勇奪「內頁設計—香港及中國地區」的至尊大獎和其他三項金獎。



股息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來釐定公司的分紅情況。儘管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公佈了供股融資的計劃，並對未來發展有新的規劃，但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分紅派息維持了40%的分紅比例，延續了上市以來多年的穩定分紅政策。



註：

- (1)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之計算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 (2) 需待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二零一一年，關注及密切跟蹤本公司的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有超過十家國際性研究機構皆定期編寫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持續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主要研究機構對本公司均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的投資評級。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取得進展，獲得了資本市場的充分肯定，並先後贏得了十項國際性評選或獎項的殊榮。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在全球最大型、最具獨立代表性及有財經界「年報奧斯卡」之稱的二零一一年度國際ARC大獎中，榮獲「內頁設計－香港及中國地區」的至尊大獎。本公司亦在《財資》二零一一年度亞太企業獎評選中，榮獲投資者關係的金獎，以及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國際Galaxy大獎》等獎項中各獲得多項金獎。這些榮譽充分顯示了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的實力和成效。本公司也將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質量，助力於股東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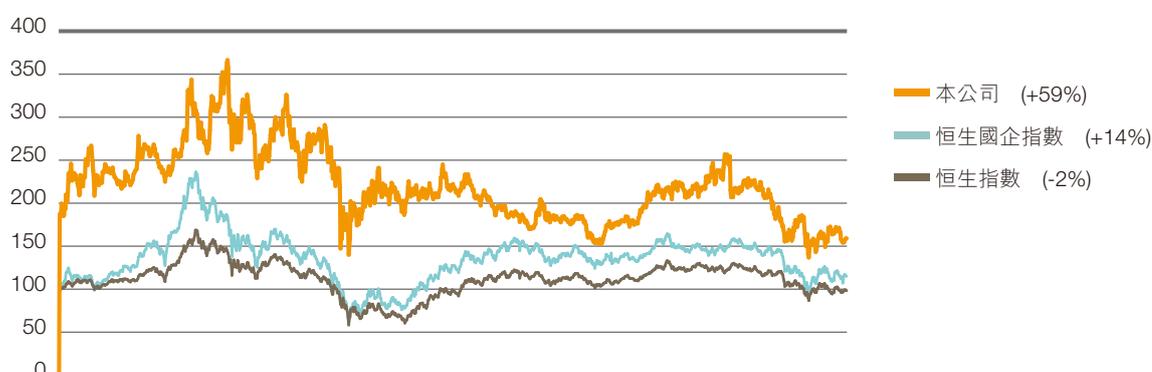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 《二零一一年度國際ARC大獎》
 - － 「內頁設計－香港及中國地區」至尊大獎
 - － 「內頁設計」和「圖示表達」共三項金獎
- 《財資》『二零一一年度亞太企業獎』
 - － 金獎－投資者關係
 - － 二零一一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二零一一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 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二零一一年度國際Galaxy大獎》
 - － 「電信公司年報組別」金獎
 - － 「年報封面設計－圖示／文字組別」銀獎
-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一年《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 排名第79位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五年以來，公司持續取得穩定增長。在本公司穩定的業績、高效的企業管治、以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的促進下，股價總體表現良好。自上市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股價上升了超過50%。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5,771,682,000股，其中內資股為3,778,831,800股，H股為1,992,850,2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19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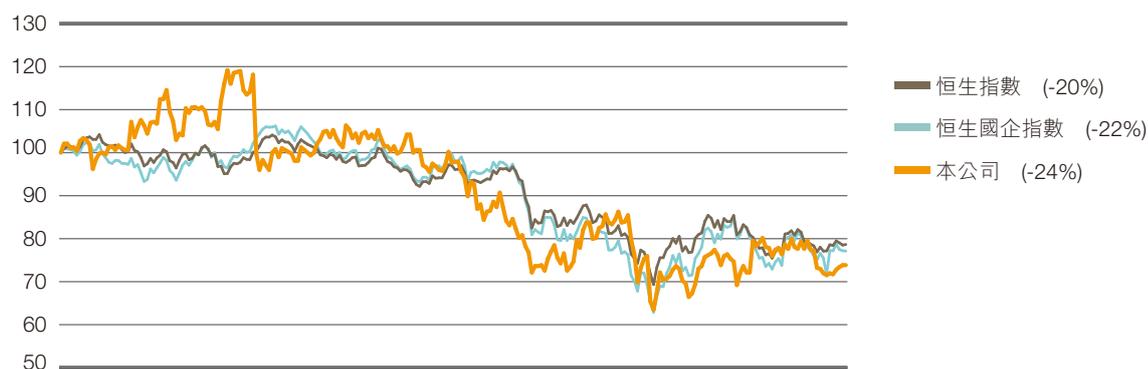
2011年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5.52	2.94	3.42

二零一一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股東須知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28

電話：(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室時間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大力推進「人才經營」戰略，以「支撐發展、管控風險、提升能力、創造價值」為工作主線，不斷創新人才激勵機制，提高人力資源精確化管理水平，全力推動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人力資源體系建設。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以人力資源規劃為引領，實施內外部卓越績效企業對標，不斷優化用工結構，引導資源配置向諮詢設計、ACO、海外等優勢和重點業務領域傾斜，逐步推進低端業務分包。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12.7萬人，人均年創收人民幣41.8萬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啟動高端人才隊伍建設工作，拓寬高端人才職業發展通道，對高端人才的選拔、使用、考核、培養和激勵等管理工作進行部署，將人才經營戰略切實落地，有效激勵保留核心人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人力資源隊伍的能力建設，調動企業內外部資源，全面推進崗位培訓，員工隊伍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尤其是在全集團範圍內，整合所屬的培訓學院資源，圍繞提升項目管理能力的目標，組織開展大規模項目經理培訓及認證考試工作，累計培養3,400餘名項目經理，從整體上提升了項目經理隊伍的理論水平和實戰能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穩步推進人力資源管理「一本賬」信息系統建設，提升人力資源綜合分析和管控能力，推動了人力資源基礎管理工作規範化、精確化、專業化、科學化。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員工。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氛圍，建立穩定的勞動關係。此外，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二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奇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鄭奇寶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元建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侯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侯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力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茂波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陳茂波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10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韋樂平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韋樂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蕭偉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5.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5.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5.3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鍾偉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含稅)。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2290
傳真：(8610) 585015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9頁至第174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收入	4	53,507,397	45,417,232
經營成本	5	(44,998,318)	(38,023,890)
毛利		8,509,079	7,393,342
其他經營收入	6	657,871	629,68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401,096)	(5,637,139)
其他經營費用	7	(62,879)	(70,920)
財務費用	8	(60,311)	(57,7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600)	3,126
除稅前利潤	9	2,640,064	2,260,362
所得稅	10	(534,192)	(458,023)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14,863	1,803,753
非控制性股東		(8,991)	(1,414)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6	0.366	0.313

第108頁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本年度可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應付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425)	60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18,305)	(17,034)
		(21,730)	(16,4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84,142	1,785,913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93,133	1,787,327
非控制性股東		(8,991)	(1,41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084,142	1,785,9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3,929,111	3,884,946	3,768,044
投資物業	18	729,045	732,491	728,325
在建工程	19	227,858	154,234	73,334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	935,659	924,884	948,384
商譽	21	103,005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2	144,109	150,095	148,5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62,661	61,433	12,960
其他投資	25	663,116	694,912	428,284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5,976	150,531	83,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8,87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9,416	6,856,531	6,294,560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692,638	1,833,186	1,659,6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9	17,257,870	12,887,557	10,467,68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4,608,480	3,967,876	3,140,398
受限制存款	32	320,039	269,099	16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298,232	8,470,249	8,870,424
流動資產合計		31,177,259	27,427,967	24,298,662
資產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998,335	1,780,523	1,268,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12,728,882	9,768,792	8,844,718
預收工程款		1,150,095	1,083,587	1,088,3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6,807,175	6,564,306	5,553,079
應付所得稅		303,720	284,941	194,701
流動負債合計		21,988,207	19,482,149	16,949,105
流動資產淨額		9,189,052	7,945,818	7,349,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08,468	14,802,349	13,644,117

第108頁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60,156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3,485	53,101	57,2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641	53,101	57,281
負債合計		22,071,848	19,535,250	17,006,386
權益				
股本	38	5,771,682	5,771,682	5,771,682
儲備		10,231,885	8,844,932	7,706,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03,567	14,616,614	13,478,45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1,260	132,634	108,378
股東權益合計		16,124,827	14,749,248	13,586,83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經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11,633	4,190	4,809
在建工程	19	5,489	11,759	1,580
其他無形資產	22	8,273	2,633	3,5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059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23	11,464,867	11,481,374	11,237,8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1,321	11,499,956	11,247,7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1,308,317	1,233,753	1,577,116
受限制存款	32	1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28,326	681,258	422,232
流動資產合計		1,536,643	1,915,011	1,999,348
資產合計		13,027,964	13,414,967	13,247,129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800,000	1,500,000	1,0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100,154	83,385	645,460
流動負債合計		900,154	1,583,385	1,645,460
流動資產淨額		636,489	331,626	353,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27,810	11,831,582	11,601,669
負債合計		900,154	1,583,385	1,645,460
權益				
股本	38	5,771,682	5,771,682	5,771,682
儲備	47	6,356,128	6,059,900	5,829,987
權益合計		12,127,810	11,831,582	11,601,669
負債及權益合計		13,027,964	13,414,967	13,247,129

經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第108頁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a)	資本公積 (附註b)	重估儲備 (附註c)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d)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e)	匯兌儲備 (附註f)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所有者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前) 會計政策變更	3	5,771,682	2,727,647	932,621	415,557	326,318	40,959	(6,164)	57,809	3,954,613	14,221,042	132,802	14,353,844
		-	-	913,847	(415,557)	-	-	-	(85,205)	(17,513)	395,572	(168)	395,404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	326,318	40,959	(6,164)	(27,396)	3,937,100	14,616,614	132,634	14,749,248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114,863	2,114,863	(8,991)	2,105,8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8,305)	(3,425)	-	-	(21,730)	-	(21,73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8,305)	(3,425)	-	2,114,863	2,093,133	(8,991)	2,084,142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20,000	20,000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460)	-	(460)	(3,769)	(4,229)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	(727,232)	(727,232)	-	(727,232)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8,614)	(18,614)
分配		-	-	-	-	102,389	-	-	-	(102,389)	-	-	-
其他		-	-	-	-	-	-	-	21,512	-	21,512	-	21,512
於2011年12月31日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	428,707	22,654	(9,589)	(6,344)	5,222,342	16,003,567	121,260	16,124,827
於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會計政策變更	3	5,771,682	2,727,647	932,621	415,557	239,377	57,993	(6,772)	67,330	2,863,251	13,068,686	108,546	13,177,232
		-	-	913,847	(415,557)	-	-	-	(85,057)	(3,461)	409,772	(168)	409,604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	239,377	57,993	(6,772)	(17,727)	2,859,790	13,478,458	108,378	13,586,836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1,803,753	1,803,753	(1,414)	1,802,3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034)	608	-	-	(16,426)	-	(16,4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7,034)	608	-	1,803,753	1,787,327	(1,414)	1,785,913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69,276	69,276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9,669)	-	(9,669)	(31,427)	(41,096)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	(639,502)	(639,502)	-	(639,502)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2,179)	(12,179)
分配		-	-	-	-	86,941	-	-	-	(86,94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771,682	2,727,647	1,846,468	-	326,318	40,959	(6,164)	(27,396)	3,937,100	14,616,614	132,634	14,749,2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及2008年增發新股時取得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于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收購目標業務的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資本公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進行了相應調整(參見附註3(ii))。

(c) 重估儲備

根據中國對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方面的相關規定，獨立中國註冊評估師使用重置成本法對資產進行重估。本集團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產生的資產重估增值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已計入重估儲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重估儲備進行了沖減(參見附註3(iii))。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02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640,064	2,260,362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677,944	638,254
— 計提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99,378	115,8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757	9,614
— 存貨減值損失	17,157	4,587
— 利息收入	(84,378)	(77,734)
— 財務費用	60,311	57,73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600	(3,126)
— 股息收入	(43,227)	(28,816)
— 出售投資的收益	(42,311)	(54,8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30,255)	(2,373)
—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4,926
— 匯兌差異	13,282	9,788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11,282)	(11,7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305,040	2,922,381
存貨增加	(300,971)	(171,2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477,759)	(2,500,7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5,072)	(1,049,0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053,732	917,807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66,510	(4,7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11,703	1,830,34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753,183	1,944,805
已付利息	(59,236)	(56,824)
已收利息	88,729	75,678
已付所得稅	(559,034)	(437,24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23,642	1,526,4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916,016)	(819,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7,925	26,913
收購子公司權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	2,532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13,294)	(298,464)
購入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支付款項		–	(41,096)
購入聯營公司所支付款項		–	(45,347)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i)	78,105	63,325
已收股息		52,739	56,69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541)	(1,055,36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1,411,038	1,723,99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65,486)	(1,356,505)
已付股息		(787,388)	(1,297,868)
非控制性股東對子公司的投入		20,000	69,2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836)	(86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8,735)	(390,0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0,249	8,870,4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282)	(10,1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298,232	8,470,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總計1,992,850,2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目標公司」)。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其他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除於附註3中列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4進行討論。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餘額不足沖減的，應沖減留存收益。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計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權益發生變動時，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裡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視同處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或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處置組)，否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注釋2(d)及2(l))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余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有效利息方法確認在損益。

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ii))，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于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複核。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注釋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注釋2(l))。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注釋2(ii))。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續)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i))，根據附註2(l)(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l)(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為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其他應付款」下的「預收工程款」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等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6)。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具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的準則或詮釋(附註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修訂了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識別關聯方並認為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關聯方披露沒有重大的影響。修訂後的準則對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就該企業與其相關的政府之間的交易，或就該企業與同一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的交易披露提供了有限豁免，因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後，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披露已作出更改。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涉及多項準則內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可以根據特定事項確定的公允價值作為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認定成本，前提是計量日在企業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即使該計量日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之後。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者亦可在最晚於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追溯採用該修訂。

本集團由於原有業務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分別是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時，本集團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合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3月31日，2006年4月30日及2007年1月31日的評估結果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認定成本。由於評估基準日晚於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無法在當時採用上述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而是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確定其賬面價值，後續採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按歷史成本計量，因此上述由於2006年及2007年評估而產生的相關評估增值未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續)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匯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及
- 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重估模式改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對2006年及2007年進行的重估增減值進行了相應的追溯調整。此項變更可令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同行業企業保持一致，以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訊息以及消除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上述差異。

下表匯總了財務報表上每個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追溯調整：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33)	(144,677)
投資物業	36,475	42,3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454,749	466,697
其他無形資產	(1,895)	49
其他投資	123,511	123,511
遞延稅項資產	(55,291)	(56,830)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12	21,512
權益		
資本公積	913,847	913,847
其他儲備	(85,205)	(85,057)
重估盈餘	(415,557)	(415,557)
留存收益	(17,513)	(3,461)
非控制性權益	(168)	(168)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		
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11,229	1,011,229
權益		
資本公積	1,011,229	1,011,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折舊及攤銷	15,738	15,738
所得稅	(1,688)	(1,688)
綜合收益合計	(14,050)	(14,2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0.002)	(0.002)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5,114,962	21,636,545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2,315,339	18,508,42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6,077,096	5,272,263
	53,507,397	45,417,232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56百萬元和人民幣9,049百萬元(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19,925百萬元和人民幣7,4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2.9%和16.9%(2010年：分別佔43.9%和16.5%)。另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225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折舊及攤銷	393,152	364,743
直接員工成本	8,473,657	7,459,665
經營租賃支出	860,538	728,764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6,195,976	13,506,740
分包成本	14,525,988	11,883,574
其他	4,549,007	4,080,404
	44,998,318	38,023,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378	77,734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3,227	28,816
政府補助金	113,405	121,008
出售投資的收益	42,311	54,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的收益	39,442	8,315
罰款收入	1,424	6,547
管理費收入	309,211	285,915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11,282	11,799
其他	13,191	34,710
	657,871	629,685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34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5,757	9,580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4,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9,187	5,942
捐贈支出	757	1,332
罰款支出	7,484	5,550
匯兌淨虧損	13,282	9,788
其他	26,412	33,768
	62,879	70,920

8 財務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0,311	57,732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除稅前利潤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74,110	10,003,23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5,830	807,293
	12,289,940	10,810,530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71,013	534,404
— 投資物業(附註18)	38,869	37,19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28,939	22,39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44,168	44,265
核數師酬金	42,150	38,000
存貨成本	15,519,709	13,496,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39,253	141,686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40,076)	(25,879)
經營租賃支出	1,047,786	891,6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41,038	514,4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46	552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0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18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64,612	523,562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7,026	4,0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47,446)	(69,597)
所得稅總額	534,192	458,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利潤	2,640,064	2,260,36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0年：25%) (附註(i))	660,016	565,091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附註(i))	(181,472)	(163,099)
不可抵扣的支出(附註(ii))	52,229	49,399
非應課稅收入	(28,224)	(13,15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9,402	28,292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413)	(9,705)
中國法定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iii))	(2,346)	1,199
所得稅	534,192	458,023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按15%或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止2011年及2010年期間，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408)	(18,42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6,103	1,39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8,305)	(17,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李平	-	-	-	-	-
鄭奇寶	-	164	450	53	667
元建興	-	137	375	49	561
侯銳	-	106	375	44	525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0	-	-	-	200
陳茂波	200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150
吳尚志	150	-	-	-	150
郝為民	150	-	-	-	150
夏江華	-	-	-	-	-
閻棟	-	86	296	41	423
海連成	75	-	-	-	75
	925	493	1,496	187	3,101

由於以上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授予股票增值權因此以上酬金並不包括股票增值權(見附註4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0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李平	-	-	-	-	-
鄭奇寶	-	75	112	31	218
張志勇	-	87	356	34	477
元建興	-	122	361	55	538
侯銳	-	16	31	8	55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7	-	-	-	207
陳茂波	218	-	-	-	218
趙純均	153	-	-	-	153
吳尚志	153	-	-	-	153
郝為民	153	-	-	-	153
夏江華	-	-	-	-	-
閻棟	-	75	277	46	398
海連成	76	-	-	-	76
	960	375	1,137	174	2,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1	2010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62	843
花紅	3,032	2,859
退休計劃供款	416	378
	4,310	4,080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1	2010
相等於港幣零至1,000,000	3	5
相等於港幣1,000,001至1,500,000	2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1,024百萬元(2010：人民幣869百萬元)的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 ⁽ⁱ⁾ (2010年：每股人民幣0.1260元)	846,359	727,232

(i) 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供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基礎計算(見附註49)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60元 (2009年：每股人民幣0.1108元)	727,232	639,502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114,863千元(2010年已重述：人民幣1,803,753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2010年：5,771,682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2,908,213	294,670	1,148,141	2,065,022	6,416,046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98,218)	2,522	49,170	22,510	(24,016)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2,809,995	297,192	1,197,311	2,087,532	6,392,030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55,628)	-	-	-	(55,628)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5,397	-	-	-	15,397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86,847	13,346	-	18,210	118,403
增加	13,447	28,944	219,901	361,386	623,678
出售	(1,984)	(17,473)	(51,275)	(190,406)	(261,138)
處置子公司	(48,727)	(550)	(5,597)	(11,292)	(66,166)
於2011年12月31日	2,819,347	321,459	1,360,340	2,265,430	6,766,576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1年1月1日	455,931	201,788	583,318	1,149,430	2,390,467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61,863	(8,709)	39,895	23,568	116,617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517,794	193,079	623,213	1,172,998	2,507,084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9,073)	-	-	-	(19,073)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4,747	-	-	-	4,747
本年計提折舊	124,533	28,481	126,396	291,603	571,013
出售撥回	(516)	(7,792)	(44,187)	(157,976)	(210,471)
處置子公司	(9,607)	-	(414)	(5,728)	(15,749)
減值損失	-	-	(52)	(34)	(86)
於2011年12月31日	617,878	213,768	704,956	1,300,863	2,837,46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201,469	107,691	655,384	964,567	3,929,111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2,292,201	104,113	574,098	914,534	3,884,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99,053)	2,522	49,170	22,510	(24,851)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2,723,639	246,854	1,048,556	1,879,512	5,898,561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77,876)	–	–	–	(77,876)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30,251	–	–	–	30,251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105,391	27,981	–	17,944	151,316
增加	30,864	29,302	191,748	310,044	561,958
出售	(2,274)	(6,945)	(42,993)	(119,968)	(172,180)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述)	2,809,995	297,192	1,197,311	2,087,532	6,392,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340,219	182,805	506,393	981,274	2,010,691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65,092	(8,487)	39,934	23,287	119,826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405,311	174,318	546,327	1,004,561	2,130,517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1,014)	–	–	–	(11,014)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0,566	–	–	–	10,566
本年計提折舊	113,154	24,706	116,069	280,475	534,404
出售撥回	(223)	(5,945)	(39,183)	(112,072)	(157,423)
減值損失	–	–	–	34	34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述)	517,794	193,079	623,213	1,172,998	2,507,08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92,201	104,113	574,098	914,534	3,884,946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2,318,328	72,536	502,229	874,951	3,768,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公司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970
增加	196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142
於2010年12月31日	5,308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61
本年計提折舊	957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190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5,308
增加	1,959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7,1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9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118
本年計提折舊	1,642
於2011年12月31日	2,76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633
於2010年12月31日	4,190
於2010年1月1日	4,809

-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百萬元)。
- (c)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7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873,600	832,547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53,127	53,127
於1月1日(已重述)	926,727	885,67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55,628	77,87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15,397)	(30,251)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	(690)
增加	9,518	1,079
出售撥回	–	(6,961)
於12月31日(已重述)	976,476	926,72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重述前)	177,584	146,588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16,652	10,761
於1月1日(已重述)	194,236	157,34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19,073	11,01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4,747)	(10,566)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	(55)
本年計提折舊	38,869	37,195
出售撥回	–	(701)
於12月31日(已重述)	247,431	194,23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已重述)	729,045	732,491
於1月1日(已重述)	732,491	728,325
公允價值	1,200,048	878,68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138	51,106
1年至5年	128,953	88,605
5年以上	11,944	22,637
	235,035	162,3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2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4,234	73,334	11,759	1,580
增加	192,191	232,216	856	10,321
處置	(164)	—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118,403)	(151,316)	(7,126)	(142)
於12月31日	227,858	154,234	5,489	11,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513,915	514,226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500,312	501,146
於1月1日(已重述)	1,014,227	1,015,372
增加	39,714	-
出售	-	(1,835)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	690
於12月31日(已重述)	1,053,941	1,014,22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重述前)	43,780	32,539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45,563	34,449
於1月1日(已重述)	89,343	66,988
本年攤銷	28,939	22,390
出售撥回	-	(90)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	55
於12月31日(已重述)	118,282	89,34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已重述)	935,659	924,884
於1月1日(已重述)	924,884	948,384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6至68年。

21 商譽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商譽(續)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一年期、稅前折現率主要為12.3%。

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保持平穩的增長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認定成本：				
於1月1日(重述前)	305,089	257,945	6,894	5,977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1,278	1,278	-	-
於1月1日(已重述)	306,367	259,223	6,894	5,977
增加	60,637	57,637	6,860	917
出售	(17,047)	(10,493)	-	-
出售子公司	(8,483)	-	-	-
於12月31日(已重述)	341,474	306,367	13,754	6,89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重述前)	153,099	109,492	4,261	2,450
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3)	3,173	1,229	-	-
於1月1日(已重述)	156,272	110,721	4,261	2,450
本年攤銷	44,168	44,265	1,220	1,811
出售撥回	(5,466)	(8,294)	-	-
出售子公司	(3,366)	-	-	-
減值損失	5,757	9,580	-	-
於12月31日(已重述)	197,365	156,272	5,481	4,26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已重述)	144,109	150,095	8,273	2,633
於1月1日(已重述)	150,095	148,502	2,633	3,527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464,867	11,481,374	11,237,865

於2011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直接 %	間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陝西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79百萬元	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417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 (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00	–	港幣 22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 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 務
國訊新創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美元 12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61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	美元 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2,661	61,433	1,059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按成本／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628,443	643,825	350,286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34,673	51,087	77,998
	663,116	694,912	428,284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74,086	54,491	37,208	-	-	-	74,086	54,491	37,208
其他投資重估	-	-	-	(1,188)	(22,700)	(23,932)	(1,188)	(22,700)	(23,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	(16,159)	(18,160)	(19,716)	(16,159)	(18,160)	(19,716)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0,414	11,497	4,649	-	-	-	10,414	11,497	4,649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	-	(6,138)	(12,241)	(13,633)	(6,138)	(12,241)	(13,633)
未支付的費用	111,476	84,543	41,865	-	-	-	111,476	84,543	41,86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95,976	150,531	83,722	(23,485)	(53,101)	(57,281)	172,491	97,430	26,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4,491	19,595	–	74,086
其他投資重估	(22,700)	–	21,512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8,160)	2,001	–	(16,15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i))	11,497	(1,083)	–	10,414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i))	(12,241)	–	6,103	(6,138)
未支付的費用	84,543	26,933	–	111,47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7,430	47,446	27,615	172,491
	(見附註10(a))			

	於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37,208	17,283	–	54,491
其他投資重估	(23,932)	1,232	–	(2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9,716)	1,556	–	(18,16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i))	4,649	6,848	–	11,49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i))	(13,633)	–	1,392	(12,241)
未支付的費用	41,865	42,678	–	84,54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6,441	69,597	1,392	97,430

(見附註10(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3	3,284	16,768
2014	1,612	1,612
2015	27,608	27,608
2016	9,152	-
	41,656	45,988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未按公允價值調整，因此與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金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10：人民幣12.2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確認於股東權益。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481.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13.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1年至2016年之間到期。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8 存貨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313,663	287,312
產成品	1,341,590	1,520,197
輔助材料及備件	37,385	25,677
	1,692,638	1,833,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8 存貨(續)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15,519,709	13,496,980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798)	(9,488)
存貨減值損失	17,955	14,075
	15,536,866	13,501,567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18,955	95,208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4,248,999	2,956,264
應收賬款	13,126,070	10,231,195
	17,694,024	13,282,667
減：減值損失	(436,154)	(395,110)
	17,257,870	12,887,557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7,57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950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783,588	4,890,354
1年以內	8,906,080	6,566,52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57,167	1,108,22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96,994	245,878
3年以上	114,041	76,572
逾期金額	10,474,282	7,997,203
	17,257,870	12,887,557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5,110	332,129
已確認減值損失	84,596	96,354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38,212)	(23,46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340)	(9,906)
於12月31日	436,154	395,11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34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55.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82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6,783,588	4,890,354
1年以內	8,906,080	6,566,52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81,327	991,5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20,749	78,040
超過3年	41,301	36,198
於12月31日	16,833,045	12,562,707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30 建造合同

於2011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8,41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108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百萬元)。

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229,760	179,462	360	16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227,264	1,364,133	57,165	30,852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91,137	246,086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201,317	1,691,226	–	–
預付賬款及押金	246,507	159,890	685	714
應收股息	–	4,063	1,058,970	955,890
其他	703,632	569,102	–	45
	4,608,480	3,967,876	1,308,317	1,233,753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現金質押，以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及作為工程保證金。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843,171	7,612,626	100,989	481,258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55,061	857,623	27,337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232	8,470,249	128,326	681,258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34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000	750,000	—	70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3,280	228,509	—	—
中非法郎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014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7,055	—	—	—
	998,335	1,780,523	800,000	1,5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06%	3.51%–4.01%	–	3.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無抵押	4.88%	4.08%	4.88%	3.89%–4.08%
同系子公司貸款				
—無抵押	2.39%	2.39%–5.51%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55%–3.7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最終控股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兩筆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分別將於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6月9日償還。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659,256	7,973,422
應付票據	2,069,626	1,795,370
	12,728,882	9,768,7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841,672	9,093,47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21,893	494,54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77,454	112,808
3年以上	87,863	67,967
	12,728,882	9,768,792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80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31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06,910	1,185,048	6,384	13,027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註i)	886,288	826,436	33,658	21,630
預收賬款	714,124	761,531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448,791	444,171	2,590	2,653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 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註ii)	114,337	166,655	-	-
應付股息	82,137	59,586	13,721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144,478	148,305	-	-
其他	3,010,110	2,972,574	43,801	46,075
	6,807,175	6,564,306	100,154	83,385

註：

- (i)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內支付。
- (ii) 特別股息和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于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本公司已於2007年7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就2006年的特別股息支付了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498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和產品保證金。

38 股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778,831,800股(2010年：3,778,831,8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3,778,832	3,778,832
1,992,850,200股(2010年：1,992,850,20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1,992,850	1,992,850
	5,771,682	5,771,682
	2011 千股	2010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771,682	5,771,682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5.9% (2010年已重述：10.9%)。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20%至22% (2010年：18%至22%) 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0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1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2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於2011年8月，本公司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2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累計報酬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撥回的費用為人民幣63百萬元(2010年：確認人民幣63百萬元)。第1期及第2期股票增值權尚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費用尚未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處置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244,009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4,459
減：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6,35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78,10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非現金資產和負債流動資產	632,216
非流動資產	65,524
流動負債	619,406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93,431	216,365	2,911	6,0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516	57,085	-	4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5,647	180,699	-	219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234,415	221,322	-	-
5年以上	48,634	63,893	-	-
	468,696	465,914	-	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11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1%(2010年：70%)，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該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1及2010年的可供出售投資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集團

	2011		2010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 在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 在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1,014,336	998,335	1,817,388	1,780,5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28,882	12,728,882	9,768,792	9,768,792
預收工程款	1,150,095	1,150,095	1,083,587	1,083,5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07,175	6,807,175	6,564,306	6,564,306
	21,700,488	21,684,487	19,234,073	19,197,208

本公司

	2011		2010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 在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1年 以內或 在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814,413	800,000	1,536,338	1,5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154	100,154	83,385	83,385
	914,567	900,154	1,619,723	1,583,3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和沙特阿拉伯里亞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見附註34)。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95.7%(2010年：95.7%)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82.3%(2010年：99.9%)的短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以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對外幣兌換率的上升和下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本集團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1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 阿拉伯 里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52	43,930	31,083	25,475	1,765	40,494
應收賬款	410,216	17,311	16,186	-	69,823	180,926
應付賬款	(358,352)	(12,714)	(12,673)	-	(689)	(115,263)
計息貸款	(177,055)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58,361	48,527	34,596	25,475	70,899	106,157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0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64	98,273	40,759	6,896	591	9,631
應收賬款	71,662	32,487	2,437	2,156	11,026	4,789
應付賬款	(83,648)	(20,908)	-	-	(6,805)	(10,934)
整體表露淨值	192,878	109,852	43,196	9,052	4,812	3,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本公司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1		2010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08	50	1,316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集團

	平均利率		即期利率	
	2011	2010	2011	2010
美元	6.46	6.73	6.30	6.62
港幣	0.83	0.86	0.81	0.85
尼日利亞奈拉	0.04	0.04	0.04	0.04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8	0.47	0.36	0.40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73	1.80	1.68	1.77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披露於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2011			2010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918 (2,918)	- -	5% (5)%	9,644 (9,644)	- -
港幣	5% (5)%	2,426 (2,426)	- -	5% (5)%	5,493 (5,493)	- -
尼日利亞奈拉	5% (5)%	1,730 (1,730)	- -	5% (5)%	2,160 (2,160)	-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5)%	3,545 (3,545)	- -	5% (5)%	83 (83)	-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5)%	1,274 (1,274)	- -	5% (5)%	453 (453)	-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0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5)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40)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0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2011			2010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量的 變動						
增加	5%	(4,640)	1,300	5%	(5,016)	1,916
減少	(5%)	4,640	(1,300)	(5%)	5,016	(1,916)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量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定為減值。2010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格

(i) 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34,673	—	—	34,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876	—	28,876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30,789	—	30,789
其它非流動負債	—	9,982	—	9,982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	—	—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3,314	—	3,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格(續)

(ii) 不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其他投資，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g) 公允價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其他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即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即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基於計息貸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30中所披露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i)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特別的法人單位，及其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i>來自關聯方的收入：</i>		
電信基建服務(附註(ii))	10,968,423	9,901,200
IT應用服務(附註(iii))	1,354,958	1,155,592
末梢電信服務(附註(iii))	5,389,628	4,519,671
後勤服務(附註(iv))	1,903,269	1,753,276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附註(v))	3,280,890	2,570,424
物業租賃服務(附註(vi))	58,644	24,532
管理費收入(附註(vii))	309,211	285,915
<i>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i>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viii))	140,157	117,373
IT應用服務開支(附註(ix))	164,755	178,137
後勤服務支出(附註(x))	463,818	278,662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附註(xi))	1,638,763	447,754
利息支出(附註(xii))	51,021	31,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578,394	6,950,12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7,264	1,364,133
長期應收款	3,134	-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8,808,792	8,314,254
計息貸款	813,280	1,028,50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7,506	231,136
預收工程款	43,642	50,1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3,844	993,963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668,272	2,303,76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7,472千元(2010年：人民幣3,295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簽訂合同	6,545	5,835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付款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587	36,254
一至五年	68,978	27,926
五年以上	31,687	33,710
	144,252	97,890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於2007年在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附註(5)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通服」)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迪佛電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通服同意出售，而迪佛電信同意收購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出售事項後，浙江南天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迪佛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佛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天訊瑞達」)與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簽訂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出售，而天翼電子將購買天訊瑞達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和業務，包括與支付業務有關之全部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將予以調整)，以現金支付。天翼電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波信息有限公司(「鴻波信息」)與中國電信之間接附屬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訂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鴻波信息同意出售天翼視訊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予調整)。天翼視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翼視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湖南實業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新南天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湖南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關聯方(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上述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08	4,053
退休福利	1,583	1,447
花紅	9,680	8,269
	15,371	13,76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a)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20%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47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2010年及2011年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5,771,682	2,727,647	991,189	239,377	860,545	10,590,440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3)	-	-	1,011,229	-	-	1,011,229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5,771,682	2,727,647	2,002,418	239,377	860,545	11,601,669
本期利潤	-	-	-	-	869,415	869,415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639,502)	(639,502)
分配	-	-	-	86,941	(86,941)	-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述)	5,771,682	2,727,647	2,002,418	326,318	1,003,517	11,831,582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前)	5,771,682	2,727,647	991,189	326,318	1,003,517	10,820,353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3)	-	-	1,011,229	-	-	1,011,229
於2011年1月1日(已重述)	5,771,682	2,727,647	2,002,418	326,318	1,003,517	11,831,582
本期利潤	-	-	-	-	1,023,460	1,023,460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727,232)	(727,232)
分配	-	-	-	102,389	(102,389)	-
於2011年12月31日	5,771,682	2,727,647	2,002,418	428,707	1,197,356	12,127,810

根據本附註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7 可供分配的儲備(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305,805	231,091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基礎上確定。

附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和2008年增發新股時，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收到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異。
- (ii) 資本公積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在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其後，資本公積由目標業務的收購對價和2007年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抵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儲備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儲備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2011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表述－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享有其他企業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的所得總額，共計人民幣2,991百萬元，扣除增發費用計人民幣35百萬元，本次內資股和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共計人民幣2,95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股本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新增股本溢價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

5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51 比較數據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與本年的披露保持一致，某些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更多細節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	2010 人民幣 (註2)	2009 人民幣 (註2)	2008 人民幣 (註1&2)	2007 人民幣 (註1&2)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5,114,962	21,636,545	19,289,579	15,329,464	11,093,00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2,315,339	18,508,424	15,943,326	13,743,789	9,695,630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6,077,096	5,272,263	4,266,545	3,932,119	3,251,874
經營收入	53,507,397	45,417,232	39,499,450	33,005,372	24,040,511
折舊及攤銷	(393,152)	(364,744)	(361,218)	(342,390)	(310,997)
直接員工成本	(8,473,657)	(7,459,665)	(7,073,351)	(5,962,414)	(4,600,240)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6,195,976)	(13,506,740)	(12,364,499)	(11,167,207)	(7,993,192)
分包成本	(14,525,988)	(11,883,574)	(9,064,577)	(6,970,705)	(4,580,668)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5,409,545)	(4,809,167)	(4,273,684)	(3,195,413)	(2,428,831)
經營成本	(44,998,318)	(38,023,890)	(33,137,329)	(27,638,129)	(19,913,928)
毛利	8,509,079	7,393,342	6,362,121	5,367,243	4,126,583
其他經營收入	657,871	629,685	520,810	508,571	454,30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401,096)	(5,637,139)	(4,693,970)	(3,906,552)	(2,836,575)
其他經營費用	(62,879)	(70,920)	(76,782)	(70,623)	(39,355)
財務成本	(60,311)	(57,732)	(88,435)	(176,334)	(56,0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600)	3,126	1,571	2,161	3,575
除稅前利潤	2,640,064	2,260,362	2,025,315	1,724,466	1,652,450
所得稅	(534,192)	(458,023)	(425,335)	(401,764)	(461,318)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1,599,980	1,322,702	1,191,132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14,863	1,803,753	1,588,236	1,304,836	1,174,928
非控制性股東	(8,991)	(1,414)	11,744	17,866	16,204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1,599,980	1,322,702	1,191,132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366	0.313	0.275	0.230	0.216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	2010 人民幣 (註2)	2009 人民幣 (註2)	2008 人民幣 (註1&2)	2007 人民幣 (註1&2)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29,111	3,884,946	3,768,044	3,487,340	3,225,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0,305	2,971,585	2,526,516	2,584,032	2,355,732
存貨	1,692,638	1,833,186	1,659,626	1,182,471	1,042,8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257,870	12,887,557	10,467,689	9,330,772	6,826,2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8,480	3,967,876	3,140,398	2,975,964	2,253,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232	8,470,249	8,870,424	8,538,142	6,769,323
受限制存款	320,039	269,099	160,525	178,312	251,129
資產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28,277,033	22,724,229
計息貸款	998,335	1,780,523	1,268,280	1,993,426	2,593,2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28,882	9,768,792	8,844,718	7,746,786	4,837,946
預收工程款	1,150,095	1,083,587	1,088,327	808,197	520,7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07,175	6,564,306	5,553,079	4,826,825	4,318,266
應付所得稅	303,720	284,941	194,701	186,525	200,213
長期負債	83,641	53,101	57,281	52,965	12,601
負債合計	22,071,848	19,535,250	17,006,386	15,614,724	12,483,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03,567	14,616,614	13,478,458	12,505,843	10,165,04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1,260	132,634	108,378	156,466	76,174
權益合計	16,124,827	14,749,248	13,586,836	12,662,309	10,241,222
負債及權益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28,277,033	22,724,229

註1：於2009年5月26日，本集團完成了中國電信集團目標公司的收購。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同屬中國電信集團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而重新編制。本集團2007、2008年財務概要已因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制。

註2：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匯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網址：www.chinaccs.com.hk



設計與製作: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www.ione.com.hk